

575-

402210

(4)

3

BC

693.65

49

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

第三卷

交通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

秘 密

第 211 號

內 政 部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序

溯自汽車工業極度發展，都市人口大量集中之後，近代都市道路交通之指揮工作，因之日趨繁雜，而担任此項指揮工作之交通員警，亦需智能優越，訓練嫻熟之人員，方克勝任愉快，應付裕如。

近代人事心理科學之研究主旨，乃在謀使人與事之兩相配適，藉能增高工作之效率，優秀交通員警之選擇，自亦屬其研究範疇之內。而歐西各國，固曾競探人事心理之科學技術，甄選素質優良之交通員警，故其交通指揮之效能，乃能不斷增高。

余於警政人員之科學選擇方法，素具信心，而十餘年來，倡導亦未稍輟。二十九年歲末，本部選擇普通官警之測驗材料全部編成，因於三十年度起，續即編製『交通警察智力測驗』，以期確立甄選優良交通警士之科學方法。此項材料開始編訂之後，當曾審慎研究，反復實驗，故其診斷功能極為可靠，而其施行手續，尤為便利。茲以此項材料，即將分向各地推行，因集研究結果實施方法等，輯為指導專冊，備作施行根據。行見吾國交通警察之素質，將獲此而漸臻優良，而交通指揮之功能，亦將因之而益形顯著。爰於付梓之時，略綴數語，用寄殷望。

鄧裕坤

三十一年冬



3 1799 7069 8

第三卷

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

第三卷

交通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

目次

頁次

| | | |
|-----|------------|----|
| 第一節 | 工作總述 | 1 |
| 第二節 | 材料研究 | 3 |
| 第三節 | 測驗常模 | 6 |
| 第四節 | 主試須知 | 7 |
| 第五節 | 場所佈置 | 8 |
| 第六節 | 材料準備 | 10 |
| 第七節 | 手鏡預習 | 11 |
| 第八節 | 測驗實施 | 14 |
| 第九節 | 方法指導 | 17 |
| 一 | 行為記錄——觀察部分 | 17 |
| 二 | 開始測驗 | 18 |
| 三 | 連續測驗 | 19 |
| 四 | 號碼測驗 | 23 |
| 五 | 報告測驗 | 25 |
| 六 | 路線測驗 | 29 |
| 七 | 集注測驗 | 33 |
| 八 | 行為記錄——評級部分 | 36 |
| 第十節 | 結果總評 | 37 |
| (附) | 連視片 | 五頁 |
| | 號碼單 | 一頁 |
| | 短線表 | 五頁 |
| | 分心字表 | 一頁 |
| | 答案表 | 一頁 |

交通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

第一節 工作總述

道路為都市之動脈。道路交通可謂為都市之循環作用，而道路交通之滯塞者則可視為維持都市經濟生活及社會生活之『血液』。海斯（Hayes）氏有謂：『都市為大量人民之集合，具有極高之密度，及相互交通之便利。』是以道路交通實『構成都市之一種要素。如其不為適應都市之需要，則都市之發展將因交通問題之發生及存在而感受不良影響。』

都市交通問題，自古有之。例如羅馬時代，凱歌即得下令禁止車輛於日出後十小時內進入中央區。但現代性之都市交通問題，則遲至十九世紀方始發生。當時由於大都市之漸次形成，以及人口之逐漸集中，交通乃甚困難。自一九五九年汽車工業開始發展以後，現代都市之交通，遂以汽車交通為中心，而都市之交通問題，因亦隨之日趋複雜。迨至今日，舉凡工業先進諸國，由於機械工業之極度發展，與都市人口之過度密集，靡不深感此項交通問題之嚴重，而務謀適當之解決。

總而言之，現代都市之交通問題，在求交通速率之增高與安全之維持，蓋自機械工業發達以後，其反映於精神生活及行動者，即為速率之需求。交通速率之增高，自為此種需求之一種表現。惟自機械化運輸工具普遍採用以後，道路之危險性，因而劇增。道路之應用，既為一般人民生活所必需，於是交通安全之維持，乃與交通速率之增加，同時成為都市交通之中心問題。在速率與安全之要求，互相衝突，且復各為其他因素所影響。例如交通員警之是否健全，交通容量之是否充足，交通規則之是否妥當，以及交通設備之是否完善等，皆為有關之因素，而其中交通人員之健全性一項，尤為重要。蓋都市交通繁雜紛爭，瞬息萬變，若非指揮者智能優劣，訓練精熟，即難予以妥善處理，而使速率與安全二者之間，得以維持平衡。且同一道路系統，能因適當之指揮而增進其交通容量。同一交通規則，能因適用者之能力而異其效能。至於一切交通設備，則僅能執行任務之輔助工具，須由交通員警予以妥善應用，始克發揮其功用。是以歐西各國，除於道路系統，指揮法規，交通設備等多方改進外，對於交通員警之甄選訓練，尤為重視；務期選用之初，能得優良人材；訓練之後，可以勝任愉快。故其都市交通雖日增繁雜，都市交通問題雖未全部解決，但其交通管理之效能，日在進步之中。

然而優良之交通員警，實非憑普通考選方法所能決擇確定。蓋普通考選方法，固可確定交通員警之體格強弱是否超越標準，與其學歷學識是否合格充分，但優良合格之交通員警，除於體格智能方面必須達到適當標準外，在心理特質方面，尤有其必須具備之條件，例如智力即為最重要之一項，但此等心理特質之是否具備，即非普通考試方法所能決定，而有賴於心理技術之運用。因之歐美進步國家考選交通員警時，輒由心理專家主持其事。彼等根據心理科學之研究結果，設計各種精確可靠之考選工具，審慎運用，客觀抉擇，於是考選及格之員警，皆為適於工作之人員。交通員警之素質，因之趨於優良，而其都市交通工作之效能，因亦隨之日增。

吾國由於機械工業之比較落後，以及現代都市之尚未普遍形成，故以汽車交通為中心之都市交通，尚未達到繁盛階段。然則本部深信吾國今日正在建國之途邁進，故於抗戰勝利之後，有被破壞之都市必將復興繁榮，新興都市，亦將普遍產生，而交通機械工業，尤將迅速發展。因之都市交通將隨之日增繁雜，交通員警之責任亦將日趨繁重；故其人選必須日益改善，始能適應。爰為切實改善此後交通警士之素質，並為準備戰後大量選用優秀之交通警士起見，乃令本部警政司之『警察智力測驗室』於『普通警察智力測驗』與『警官智力測驗』編成之後，續即開始組織『交通警察智力測驗』，藉以創立客觀可靠之甄選工具。

第 三 卷

『交通警察智力測驗』係於三十年底三月份開始編製，當仍請國立中央大學心理學系主任蕭孝傑博士繼續予以指導。此項測驗開始編製之後，即先從事初步材料之蒐集整理。當時編成之材料，計有九種，因即製成初步指導，且復按照指導，製作各項測驗用具。用具製作既成，遂按測驗編製之原則，於五月內計畫預試工作之進行事宜。惟自五月以後，渝市適入空襲時期，敵機晝夜狂襲，交通員警均在緊張服役之中。如欲召集受試，實不可能。且此項測驗皆為個別測驗形式，進行頗費時間，實施因難不易。復以此項測驗，日後決定標準時，必須仍以渝市交通警察士為對象，故須保留為本測驗正試時之受試人員。為顧及此等情形起見，乃經商推國立中央大學，改以中大校警担任預試時之受試人員。因於六七兩月，先後派員前往該校，舉行第一二期預試兩次。八月起，乃將測驗結果，詳加統計，藉以決定材料之價值。至十月中旬，預試結果分析完畢，而本測驗之內容，亦經釐定。至十一月初，乃即舉行正試，俾能決定本測驗之成績標準。此項正試，由於種種事實上之限制，僅以重慶市之現役交通警士為對象。惟自國府西遷，渝市交通日繁，而交通警察之素質，亦在日事改進之中；故以之為本測驗之正試對象，其成績尚足用為改善各地交通警士素質之根據。待正試既竣，復將全部結果加以分析，而測驗指導，亦加修正。至三十年底，本測驗之全部材料，編製完成。三十一年一月起，乃籌辦本測驗之推行事宜。

本測驗之編製除由本署『警察智力測驗室』主任丁祖蔭督辦人員朱俊良等秉承蕭孝傑教授及本部主管長官之指導主持進行外，曾承國立中央大學事務組主任鄧渭川先生，心理系助教張義堯先生，警學員羅希賢君，胡榮度君，姚秀華君以及該校校警徐同志協助辦理預試工作，并承重慶市警察局諸同志多方代籌正試事宜，均深感念。

第二節 材料研究

交通警察智力測驗之編製，乃在診斷担任交通警察之人員，能否與其職務相配適。此項測驗不但必須應用於正在服役中之交通警察，以及曾受交通警察特殊訓練之人員，而且必須應用於以前尚未參與此項特殊工作或未受過此項特殊訓練之人員，俾可正確預斷其能否勝任。基於此種目的，本測驗所選內容，乃全部避免交通警訓練中之特殊材料，是以受試者雖未受過此項特殊訓練，而仍有充分表現其心智能力之機會。此為本測驗選編材料時注意要點之一。

現階段中，一般交通警士之教育程度，殊為差參，而所有參加測驗之受試人員，亦難保證其所受之教育能相一致。本測驗所欲測量者非為受試者之教育成績，而為受測者之心理能發，是以選取本測驗之材料時，對於教育一因素，亦會妥加控制。大部內容，為非文字之圖形。若干測驗且係純粹之作業測驗。其少數應用文字者，亦僅採用極淺顯極普通之材料。如是，則受試者之測驗成績，乃可不致因其教育程度之高低，而生差異。此為本測驗選編材料時注意要點之二。

考之德蘇等國，應用心理測驗試驗交通員警時，極用複雜精製之儀器。此等儀器，功用固甚可靠，製作則極困難。吾國儀器製造工業，原較落後。際茲物資困難，技術缺乏之時，如須大量製作，供備各地應用，自屬不易。本部有鑒於斯，故在決定本測驗之內容時，對於此點，特加注意。凡須應用特製儀器者，皆置汰，而所保留者，則均為簡單易製而功用仍極可靠之材料。且凡測驗材料可以預為準備者，率皆附印於本書之後，以減少製作之窒礙而增進推行之便利。此為本測驗選編材料時注意要點之三。

根據測驗應用之研究結果，如欲確定某種特殊人員與其工作之適應性時，團體式之測驗方法固有其功用，而個別式之測驗方法，尤能獲得正確之結果。本測驗之對象既為任務特殊之交通警察，自以採用個別測驗之形式為宜，以期正確診斷受試人員能否與其職務相配適。但個別測驗之診斷價值，雖較團體測驗為高，而其實施手續，則較團體測驗為繁。本測驗為預謀實施時之便利起見，遂將材料分編為簡詳兩式。各地實施時，如時間短促而受試者多，則可採用簡式。如時間充裕而受試者少，則可採用詳式。如是則各地實施本測驗時，不論其施行之條件若何，均能適應。此為本測驗選編材料時注意要點之四。

本測驗之初步材料參照上述四項要點編成後，乃即舉行預試，俾由統計結果，客觀確定所採材料之價值。根據第一期預試之結果，所保留者計有號碼測驗，路線測驗，報告測驗，集注測驗，速視測驗及適應測驗等六項材料。旋以其中適應測驗所用之多方適應器，製作較難，亦加淘汰，於是復將留存之五項測驗，舉行第二次預試。經過此次預試後，遂將本測驗之正式內容，分為簡詳二式。此二式所包括之材料各如下：

簡式：包括號碼，報告，路線，集注四測驗。

詳式：包括號碼，報告，路線，集注，速視五測驗。

關於預試結果之足加注意者，計有下列數點：

一、本測驗可以區辨受試者之優劣——本測驗能否區別受試者智能之優劣，實為決定本測驗價值之第一條件。此次預試之前，曾製定受試調查表，送請各受試者之直屬長官，對於各該受試者之應變能力，智識狀態，計畫能力，注意程度，以及動作能力等，分別予以評判，然後根據此項評判分數與各該受試者之預試成績，求其相關。其結果如下：

| 項 | 目 | 相 | 關 | 係 | 數 |
|---------|---|-----|---|---|---|
| 簡式與評判結果 | | .41 | | | |

| | |
|---------|-----|
| 詳式與評判結果 | .39 |
|---------|-----|

長官往往能因時間之接觸，對於受試者之智識程度可有相當正確之評判。此種評判結果，可以用為決定測驗功用之一種標準。本測驗與受試者長官之評定結果，既具切實相關，足以證明本測驗簡便兩式材料，均能區別受試者之優劣。

二、本測驗之簡便二式具有同等價值——本測驗之簡便二式，內容雖非相同，但其功用實具同等價值。此種事實表現於下列結果：

| 項 目 | 相 關 係 數 |
|-------|---------|
| 簡式與詳式 | .96 |

本測驗之分組簡便兩式，未經各地施行之便利。根據上列結果，此二者之間，既具極高之相關係數，故各地施行時，不論其所採用者為詳式或簡式，二者之診斷價值，實屬相等。

三、本測驗中五種材料各具特殊功能——根據研究結果，一種優良之智力測驗，必須包括數種材料，方能正確判定受試者智慧之優劣，然在同一測驗之內，各種材料如在功用上多所重覆，則測驗之目的，亦難達到。本測驗計有號碼、報告、路線、集注、進視等五項材料。各項材料在功用上之相似程度，可於下列統計結果察見之：

| 項 目 | 相 關 係 數 |
|-----------|---------|
| 號 碼 與 路 線 | .19 |
| 號 碼 與 報 告 | .26 |
| 號 碼 與 集 注 | .04 |
| 號 碼 與 進 視 | .01 |
| 路 線 與 報 告 | .87 |
| 路 線 與 集 注 | .05 |
| 路 線 與 進 視 | .22 |
| 報 告 與 集 注 | .21 |
| 報 告 與 進 視 | .98 |

上列各項相關中，除略總與報告之相關為 .32 外，其他皆在 .3 以下。此種甚低之係數，表明各項材料確具特殊功能。因之各種材料可以同時應用，而仍甚經濟。

四、集注測驗採特殊記分方法——本測驗之號碼、略總、報告、總觀等材料，在記分時均就受試者之作業品質，加以評判。關於集注測驗一項，則其內容甚為複雜。分析言之，所須注意者計有人字與八字兩種分心字之差數，所計原線之差數以及時間四項。但此四項結果，究應如何處理方能具有最高之診斷價值，實為可加研究之問題。此次預試時，曾先預擬數種處理方法，而後分別加以研究。根據分析結果，此項測驗應以下列處理方法最具診斷功能：

$$1/2[\text{人字差數}] + 1/2[\text{八字差數}] + 1/8[\text{時間秒數}] + \text{原線差數}$$

根據預試結果，受試者之心理能力愈劣，則其作業內容離亦愈劣。工作所費之時間愈長，而計數分心字與原線之結果愈難正確；換言之，其差數亦愈大。茲將此等成績，分別觀重，合併計算，其總結果乃能作正確之判定。

本測驗編製之時，嚴守測驗製訂之原則，是以任一內容之汰留，以及每一方法之取捨，莫不以預試之結果為根據。材料複雜，記錄浩繁。上列所述，僅舉預試結果中有關材料研究之數項要點而已。

第三節 測驗常模

本測驗編習進學中之正試階段，係將反覆研究而後選成之材料，正式確定其成績標準。此項成績標準，即所謂常模，而為任何優良測驗所必須具備之一項要件。蓋測驗為有常模，則在測驗實施之後，各個受試者之成績，乃有確定之衡度準則。於是主試者對於其心智能力乃能得以作公平客觀之判定。

舉行正試時之測驗對象，為重慶市警察局之現役交通警察。測驗之後，乃根據受試者之測驗成績，且慎參酌日後應用時之便利性，擬定常模如下：

| 測 驗 別 | 記分單位 | 成 績 標 準 | | | | |
|---------|------|---------|-----------|-----------|----------|---------|
| | | 最 劣 | 劣 | 中 | 優 | 最 優 |
| 速 視 測 驗 | 分 | 3 以 下 | 4 — 5 | 6 — 7 | 8 — 9 | 10 以 上 |
| 號 碼 測 驗 | 分 | 3 以 下 | 4 — 6 | 7 — 9 | 10 — 12 | 13 以 上 |
| 報 告 測 驗 | 分 | 7 以 下 | 8 — 10 | 11 — 13 | 14 — 16 | 17 以 上 |
| 路 線 測 驗 | 分 | 8 以 下 | 9 — 11 | 12 — 14 | 15 — 17 | 18 以 上 |
| 集 注 測 驗 | 分 | 335 以 上 | 334 — 233 | 232 — 131 | 130 — 29 | 2.8 以 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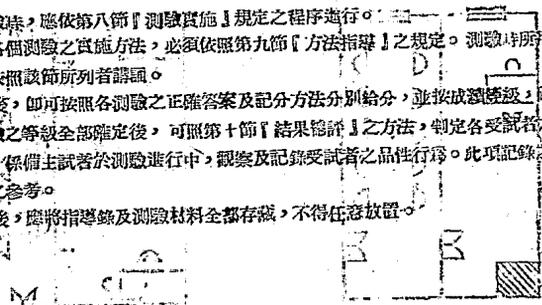
每次測驗成績，即可根據上列標準，分別確定各受試者在各項測驗中之成績等級。此項等級有五，其中之「中等」，實可代表一種最低限度。受試之心智能力，必須至少達到此種程度，始克應付交通警之複雜職務。能力愈優，則其工作效能，亦愈增進。至如受試者之心智能力，列於中等以下，則於此項工作上之成就可能，當較心智能力在中等以上者為小，且智力愈劣，成就之可能性愈小，故除萬不得已酌取小部份劣等人員外，仍以選取成績列於中等以上之受試者為原則。至於成績屬於最劣等之受試者，則務予淘汰，以影響交通警察之素質，而減低其工作效率。

但本測驗常模之價值，仍須視乎本測驗應用之正確性而定。各地實施此項測驗時，手續必須正確，記分必須客觀，而後乃能將測驗之結果，與此成績標準相比較，而定其優劣。若如運用不當，手續錯誤，則雖有常模，仍無實際價值。因之各地採用本測驗時，必須注意本測驗之標準實施方法，並須切實進行，庶能維持本測驗之真正功能。

關於本測驗之標準實施方法，業已詳述於本指導錄第四節至第十節內。第四節係「主試須知」，詳示主試人員採用本測驗時應明瞭之一般要點。第五節為「場所佈置」，敘述實施測驗時如何佈置適當之測驗場所。第六節為「材料準備」，說明本測驗進行準備之材料及其準備之方法。第七節為「手續預習」，指示主試者於測驗舉行前如何練習各項測驗方法以求純熟，而使測驗舉行時，不致因手續之錯誤而影響測驗之結果。第八節「測驗實施」，係指示主試人員實際舉行本測驗之普通方法。第九節「方法指導」，則詳細介紹本測驗五項材料及行為記錄之實施法則。每項材料之介紹復分為測驗材料，測驗手續，正確答案，記分方法，暨成績標準等數端，俾各地舉行時可以依照進行，而使本測驗之施行，達到標準化之目的。至主試人員如欲綜合受試者之各項測驗成績，而求其總分，則可參閱第十節「結果總評」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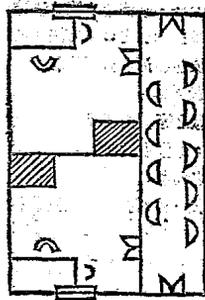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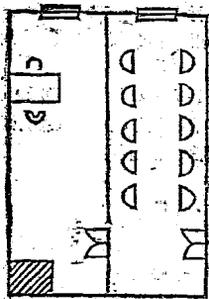
第四節 主試須知

- 一、本測驗係備選優良交通警察之用，極為重要，故主試者對於本測驗之方法及材料，均宜嚴守祕密。
- 二、本測驗計有簡詳二式，測驗時如受試者多，而時間短促，可採簡式；如受試者不多，而時間充裕，可採詳式。二式之內容如下：
 1. 簡式包括：(一) 聽碼測驗 (二) 報告測驗 (三) 路線測驗 (四) 集注測驗 (五) 行爲記錄。
 2. 詳式包括：(一) 速視測驗 (二) 聽碼測驗 (三) 報告測驗 (四) 路線測驗 (五) 集注測驗 (六) 行爲記錄。
- 三、主試進行測驗時，必須切實遵照本指導錄之規定，俾手續得以一致，而異時異地所得之結果乃得彙加比較。
- 四、舉行測驗前，主試應參照下列第五節『場所佈置』之規定，將測驗場所預行佈置就緒。
- 五、舉行測驗前，主試應參照下列第六節『材料準備』之規定，將測驗材料先事準備完畢。
- 六、舉行測驗前，主試應參照下列第七節『手續預習』之規定，將若干測驗中之特殊手續練習純熟。
- 七、舉行測驗前，主試應將測驗方法研習純熟。如受試人數甚多，須由數人同時担任主試工作，則各主試者必須先相協商，可能時並應輪流預習，互相指正，以使測驗進行之步驟，可以完全一致。
- 八、舉行測驗前，應先將各受試者參加測驗之時間地點排定，而當通知受試者參加測驗時，應行攜帶之物品以及應行注意之事項等，一併布告週知。
- 九、測驗進行時，如採用簡式，則每一受試者應將四種材料同時舉行完畢。如採用詳式，則應將五種材料同時舉行完畢。同時並各施行行爲記錄。
- 十、本測驗中，每種測驗計有甲、乙、丙、丁、戊五類材料。每次舉行測驗，僅須應用一類，各類材料必須時常更換，以防洩漏。
- 十一、受試者如曾參加此種測驗，而因故必須重加測驗時，應改用未曾用過之各類材料，前曾用過者，不得再用。
- 十二、實施本測驗時，應依第八節『測驗實施』規定之程序進行。
- 十三、本測驗中各個測驗之實施方法，必須依照第九節『方法指導』之規定。測驗時所用之指導語辭，亦應完全依照該節所列者講誦。
- 十四、測驗完畢後，即可按照各測驗之正確答案及記分方法分別給分，並按成數等級，釐定其應列之等級。各測驗之等級全部釐定後，可照第十節『結果總評』之方法，判定各受試者之智力總分。
- 十五、行爲記錄，係備主試者於測驗進行中，觀察及記錄受試者之品性行爲。此項記錄之結果，可備最後決定時之參考。
- 十六、測驗完畢後，應將指導錄及測驗材料全都存藏，不得任意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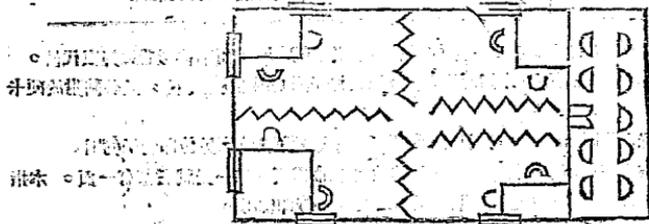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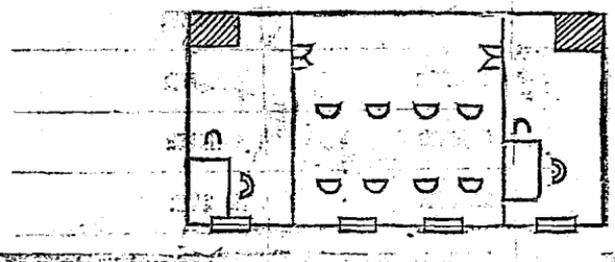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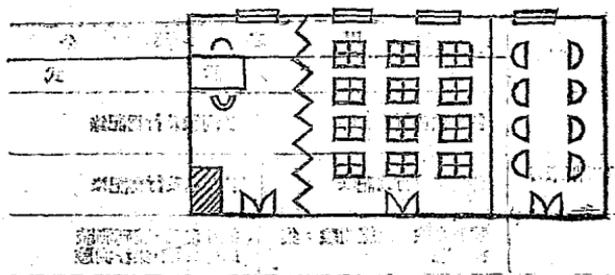


第五節 場所佈置

- 一、本測驗之施行場所，以單獨使用一室為原則，如以事實上之困難，同一場所必須兼作他用時，應加隔離，以免影響結果。
 - 二、本測驗為個別測驗，同一測驗場所，同時只能測驗一個受試者，如以種種限制，同一室內，必須數人同時受試時，必須加以隔離，以免互相干擾。
 - 三、測驗場所之環境必須安靜，凡傍近馬路工廠之地，雜人來往穿行之處，以及兒童能集遊戲之所，均不適宜。
 - 四、測驗場所之光線，必須充足，並應設置照明設備，俟光線暗淡時，仍可進行測驗。
 - 五、測驗場所之空氣須流通，氣候過熱之時，尤須加以注意。
 - 六、測驗場所之溫度必須適中，嚴冬酷暑尤宜注意調節，以使受試者能安適工作。
 - 七、測驗進行時必須禁止雜人進入測驗場所，即其周圍，亦應設法禁阻閒人窺視。
 - 八、測驗場所之附近，應另設休息地點，以備測驗未舉行時，受試者休憩等候之用。
 - 九、必要時通至測驗場所，休息地點之通路，應設指路標。
 - 十、測驗場所除問題紙之簡物圖片，以及桌面雜置之書籍雜物等，均應於測驗舉行前除去，以免影響受試者之注意。
 - 十一、每一主試及受試者應有桌子一張及椅子二張。而所用測驗桌之桌面，必須寬闊平滑，以便受試者寫答。
 - 十二、測驗場所可設櫃檯等，以便收裝測驗材料，但材料裝入後，應加鎖閉。
- 附註：測驗場所之佈置，僅資以供測驗之施行為要點。至其形式，不必固定。下列各平面圖，可供參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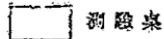
圖例：



受試等候休憩之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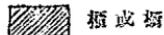
門



測驗桌



窗



櫃或櫥



受試者坐椅



主試者坐椅



隔離物



留作其他應用之場所

第六節 材料準備

舉行本測驗時，所須應用之材料如下：

| 材 料 | 應 用 之 部 分 | |
|-----------------|----------------|---------------------|
| | 簡 式 | 詳 式 |
| 1. 本指導錄一份 | 各測驗及行為記錄 | 各測驗及行為記錄 |
| 2. 鉛筆若干枝及橡皮削筆刀等 | 各測驗及行為記錄 | 各測驗及行為記錄 |
| 3. 圓停表一只 | 號碼測驗，路線測驗，集注測驗 | 速視測驗，號碼測驗，路線測驗，集注測驗 |
| 4. 透視片 | | 速視測驗 |
| 5. 號碼單 | 號碼測驗 | 號碼測驗 |
| 6. 短線表 | 集注測驗 | 集注測驗 |
| 7. 分心字表 | 集注測驗 | 集注測驗 |
| 8. 答案表 | 各測驗及行為記錄 | 各測驗及行為記錄 |

- 二、圓停表 (Stop Watch) 為精確之計時工具。進行測驗時必須準備應用，而不得以普通鐘表代替。
- 三、透視片，號碼單及短線表等已附訂於本指導錄之後。舉行測驗前應先依線裁下，並各黏附於硬卡片紙上，以便應用。
- 四、分心字表已於本指導錄之後附訂一頁，可用以測驗一人或數人。測驗前應另仿印若干備用。
- 五、答案表係備記錄受試者之測驗結果，行為等級，及其姓名年齡等項。每一受試者應有一頁。本指導錄之後，亦已附訂一頁。測驗前，應先按照受試者之人數，仿印備用。

第七節 手續預習

一、普通預習：

1. 計時工具使用預習——主試者如於隨停表之使用，未盡熟諳，應於測驗舉行前先加練習。練習之方法如下：

(一) 憶按練習——此項練習，可由主試者一人行之。練習前，可先於記憶中，規定數個時間，如3秒，15秒，24秒，54秒，1分6秒，4分等。練習時即先按動隨停表，至指針正轉至所規定之各個時間時，按停之，而後視其結果是否正確。如是繼續進行，至能完全正確而止。

(二) 聽按練習——此項練習，應請另一有訓練之人員為合作者。合作者按表計時，並於開始按動時，喊一『起』字，於是主試者迅速隨之按動自握之表。至某一規定時間，合作者喊一『停』字，並將表按停，於是主試者亦迅速隨之將表按停。按停後，並讀出所計之時間，於是視其所計及所讀之時間，是否與合作者所計之時間完全相同。如是繼續進行，至能完全正確而止。

(三) 視按練習——此項練習，亦應另請一有訓練之人員合作進行。進行前，可先製定一種起止姿勢。例如合作者舉起右手時，主試者即按動隨停表，放下右手時，即按停隨停表。於是合作者按表計時，並於開始按動時，舉起右手，於是主試者即迅速將自握之表隨之按動。至某一規定時間，合作者將手放下，並將表按停；於是主試者亦應迅速隨之將表按停。按停後並讀出所計之時間，且視其所計及所讀之時間，是否與合作者所計之時間完全相同。如是繼續進行，至能完全正確而止。

2. 指導語辭講述預習——主試者對於各測驗指導語辭之講述，應先加以練習。練習之方法如下：

(一) 憶誦練習——主試者應先照第九節『方法指導』之規定，將其中各測驗之指導語辭，先行熟讀，至能憶誦而止。

(二) 配合練習——主試者既將指導語辭熟誦之後，可進一步於指導語辭講述時，同時依照第九節『方法指導』之規定，發出各項動作或呈現各種材料。

(三) 實施練習——進行此項練習時，除覺定程度與受試者相同之人員一人或數人充任受試者，於是依照第九節『方法指導』之規定，進行練習。進行練習時之情況，須與實際施行時相同。如是預試二三人，俾在舉行正式測驗時，可免顧此失彼，手足無措之患。而全部測驗結果均能信實可靠。

3. 測驗材料呈現預習——主試者對於各項測驗材料之呈現，應先加以練習。練習之方法如下：

(一) 使用練習——主試者對於各項材料之使用方法，應先按照指導規定，單獨練習數次，俾於材料之內容能先認識，對於材料之示例部分，以及示例方法，可先熟習，且對於各種材料呈現之次序，呈現之方式亦能明瞭。

(二) 配合練習——此項練習，即將測驗材料之使用與指導語辭之講述同時配合進行，練習之方法即如前述。

(三) 實施練習——此項練習即以他人充作受試對象，將測驗材料實際施用。其方法即如前述。

測驗結果處理預習——主試者對於測驗結果之處理方法，應於測驗實行前預習之。預習時，可集主試者數人，以分別記錄前述實施練習之結果，並再按照記分方法，對於該項測驗結果，各自批改，分別給分，然後互相對校，以視各人之批改結果，是否相符。如不相符，應即共同討論修正之。如是繼續練習，至能完全正確而止。

二、特殊預習：

1. 速視測驗——本測驗之預習，必須特別注意令測驗材料之呈現方法。此項材料之呈現時間，僅一秒鐘。預習時，可以左手持圖停表，以右手之中指及食指與無名指相對夾持速視片之上端正中。中指夾於背面，其餘兩指夾於正面。開始時，先將材料正對受試者，而將正面向下，於是被動隨停表。待秒針轉至第四秒時，喊出『注意』二字。至第五秒時，右手將材料之正面，於原地位上迅速翻出，但雙目仍應注意錶面。至秒針行至第六秒時，即將材料正面向下。翻轉材料時，必須特別注意於原地位上翻動，而不得移至其他地位，以免受試者移動其注意之中心，而因此不能明瞭察見材料之內容。

2. 號碼測驗——本測驗之預習，必須於材料呈現時間方面多加注意。此項呈現時間計一分鐘，應先反覆練習，以求正確。

3. 報告測驗——本測驗之預習必須注意下列二點：

(一)練習閱讀事實記錄——練習時，可將事實記錄反覆閱讀，務使閱讀時字音能清晰易聽，速度能疾徐適中，且向各受試者閱讀時，均能一致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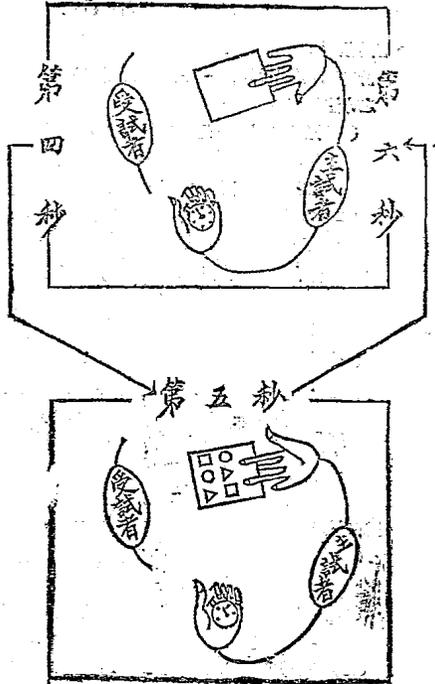
(二)練習記憶答案語辭——練習時，可請他人隨意讀出事實記錄之若干內容，而由主試加以記錄，俾正式測驗時能受試者之答案際際，全部迅速記錄。

4. 路線測驗——本測驗之預習，必須注意路線圖甲示例路線之畫法，以及各類材料中填向道之地位。

5. 集注測驗——本測驗之預習，必須注意下列數項：

(一)練習呈現分心字——練習時，主試應左手持圖停表，右手執鉛筆，分心字表則平置面前，然後放圖停表，待秒針轉至第五秒時，即將分心字表上第一個分心字讀出，讀過後，即用鉛筆於該字之上作一記號或巡畫去。至秒針轉至第十秒時，即讀出第二個分心字，讀後亦用鉛筆作一記號或巡畫去。此後每隔五秒鐘，即讀出並畫去一分心字，至表上之分心字全部讀完為止。如是練習數次，至能完全正確呈現而止。

(二)練習閱讀分心字表——分心字表計有『分心字』『人原數』及『八原數』三格。『分心字』格，計有錯雜排列之八字55個及八字65個。『人原數』及『八原數』兩格，各為若干數字。各該數字之功用係分別與與之平列一行之分心字前已有幾個八字及幾個八字。例如該與第十



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

五個分心字平列一行者言，『人原數』格爲8，『八原數』格爲7。此即表明，在所讀之十五個分心字中，有8個人字，及7個八字，餘可類推。進行練習時，可任意指定某一分心字，而讀出『人原數』及『八原數』兩格之數字。如是繼續數次，至能完全正確閱讀而止。

(三)練習記錄測驗結果——本測驗之測驗結果，計有(1)計數短線表之時間，(2)人字原數，(3)八字原數，(4)受試者所說出之短線數，(5)受試者所畫橫線數，(6)受試者所畫直線數，(7)短線原數等七項。主試者可於前述實施練習舉行後，練習記錄多次，俾在正式進行測驗時，能將結果迅速記錄而不致遺漏。

6. 行爲記錄——關於行爲記錄之預習，必須特別注意於觀察標準之一致。預習時，可在實施練習時令數人同時觀察同一受試者，並分別確定各個觀察項目應列之等級，然後互相評閱，以求寬嚴一致。如是繼續觀察數人，至記錄結果趨於一致而止。

第八節 測驗實施

一、實施準備：

1. 本測驗爲個別測驗。每一主試者，每次僅能測驗受試者一人。各人受測之次序，應先編定，俾能順序進行。
2. 每一受試者入室受測時，可令另一受試者在測驗場附近等候，俾一人測驗完畢，即可續令第二人入室測驗，以免浪費時間。
3. 被指定之受試者，如有身體不適，或其他臨時事故，應即准其停止進行，不強令其勉強參加。
4. 在實施測驗前，測驗場所如有閒人在內，應先請其外出，而後進行。
5. 在實施測驗前，應將全部材料，先行檢查一次，並即置於主試坐椅左近，以便隨時取用。但各種材料，均應加以遮蔽，以免爲受試者事先窺見。

二、試前談話：

1. 在一切材料準備就緒後，主試可令受試者一人入室，並簡單說明測驗之目的及性質。
2. 受試者進入測驗室後，主試應即開始注意其品性行爲之表現，俾於測驗完畢後，可予以適當等級。
3. 主試在測驗進行前，應以誠懇語辭引起受試者之合作態度。
4. 主試在測驗進行前，應使受試者絕對服從指導。
5. 主試在測驗進行前，應督令受試者能以最大努力進行工作。
6. 主試在測驗進行前，應告知受試者如遇某項問題不能作答時，可坦白表明，而不應亂加猜答。

三、進行測驗：

1. 談話完畢後，即可進行測驗。進行之順序如下：

(一)應用簡式：

- (1)開始觀察行爲
- (2)開始進行測驗
- (3)進行號碼測驗
- (4)進行報告測驗
- (5)進行路線測驗
- (6)進行集注測驗
- (7)評定行爲等級

(二)應用詳式：

- (1)開始觀察行爲
- (2)開始進行測驗
- (3)進行遠視測驗
- (4)進行號碼測驗
- (5)進行報告測驗
- (6)進行路線測驗
- (7)進行集注測驗
- (8)評定行爲等級

2. 進行測驗時，主試對於各種材料之呈現，及各項方法之說明，均應依照第九節「方法指導」之規

定，而不得更改。

3. 進行測驗時，主試之態度必須和悅安詳，俾使受試者能因之樂意進行，從容工作。
4. 主試者講述指導語時，必須速度適中，發音清晰，俾使受試者可以明晰了解。
5. 進行測驗時，凡已用過之材料，以及各項記錄，均應加以遮蓋，以免影響受試者之注意。

四、解決困難：

1. 當測驗進行時，如受試者對於指導表示不能瞭解，主試可以依照第九節『方法指導』之規定，再行予以指示，但不得稍加其他暗示或說明。
2. 當測驗進行時，如受試者於閱讀方面發生困難，可以依照第九節『方法指導』之規定，由主試者向之翻述或代為書寫，但均須保持簡潔，不得稍做更改。
3. 當測驗進行時，如受試者反應遲緩，或不能作答，主試者應仍保持和悅安詳之態度，而不應表現

焦急失望之神情。

4. 當測驗進行時，如受試者對於某項測驗表示無法進行，甚或拒絕進行，主試即可准其進行其他測驗，其未進行之測驗，作為失敗。
5. 當測驗進行時，如受試者於測驗時間過長，而表現困倦，主試應即暫停工作數分鐘，待稍事休息後，再行繼續測驗。

五、處理意外：

1. 當測驗進行時，如受試者因故請求中止進行，主試可准其離場，並將原因註明於答案表封面第九行『特殊情形』項內。
2. 當測驗進行時，如主試者以特殊事故，必須暫離測驗場所時，可於一種測驗進行完畢後，先令受試者退出，而後離場。主試離場時，應將室門鎖閉，以免為各項材料偶為受試者窺見，此種中止情形，亦應註明於答案表封面第九行『特殊情形』項內。
3. 當測驗進行時，如曾發生其他意外事項，主試者應詳細說明，以備記分時之參考。

六、鼓勵工作：

1. 在進行測驗時，如受試者對於某項問題之內容有所詰問，主試除可依照第九節『方法指導』之規定，予以說明外，儘可促令自求解決，而不應給予任何暗示。
2. 受試者在作答時，如表現遲疑不決之情形，主試當促其努力迅速進行，但不可給予任何幫助。
3. 在測驗進行時，受試者如詢問某項答案是否正確，主試者可微笑不答，或令其自行判斷，而不應作肯定之答復。

七、記錄結果：

1. 各測驗之結果以及其他必須記錄之內容，均應隨時記錄，不得事後補錄，以免發生遺漏錯誤等弊。
2. 記錄測驗結果時，務求正確翔實。如應記錄之測驗結果，為受試者之答案語辭，則尤應將原辭全部記錄，而不得更改節減，俾能正確給分。
3. 主試如以隨停表計數受試者之反應時間，則應注意下列數點：
 - (一)應用隨停表之前，應將表條捲緊，以免應用時半途中止。
 - (二)應用隨停表時，可先將表置於左手掌中，用四指及拇指握持之。錶刺則置於拇指及食指之間，而以拇指垂直按之，不可從旁按。
 - (三)拇指按動隨停表時，用力必須適中，以免彈簧損壞。
 - (四)按動隨停表時，務須於錶行開閉之時迅速放開或按停之，以求正確。

第 三 卷

(五)隨停表既經拔停，並將時間記錄之後，應即將針盤返原處，以便下次記時之用。

4. 主試記錄測驗結果時，不應為受試者見及。答案表上已經記載之結果，亦應加以遮蔽。

5. 受試者如要求取閱測驗結果時，主試應婉辭拒絕之。

八、結束測驗：

1. 在測驗完畢後，主試應即根據觀察結果，評定受試者行為品性應列之等級。

2. 在測驗完畢後，主試應將答案表仔細檢查一次。如有測驗遺漏未作，或有記錄模糊不清者，應即設法補作或改正。

3. 在測驗完畢後，受試者如詢問某項測驗究竟應如何作答，主試應婉辭拒絕之。

4. 在測驗完畢後，受試者如欲索取測驗材料，主試應婉辭拒絕之。

5. 在測驗完畢後，主試可向受試者略作簡短談話，予以慰勉，並將其將測驗情形告知他人，然後導令離室，以便整理材料，繼續進行。

6. 在全部測驗舉行完畢後，應將各項材料妥予檢點，並將所有答案表彙集包紮，註明受試人數，主試姓名等，以待批改。

第九節 方法指導

一、行為記錄——觀察部份

1. 主試於受試者進入測驗室時，即須開始觀察其『情緒穩定程度』，『注意集注程度』，『反應靈敏程度』，『動作正確程度』，『指導了解程度』等特性，測驗進行時，亦要同樣觀察。
2. 關於『情緒穩定程度』一項，可注意受試者進入測驗室時，能否鎮定自持；進行測驗工作時，是否從容應付；反應錯誤時，是否呈現窘迫侷促，手足無措之表情；並從其他方面決定其鎮定之高下。進行集注，速視等測驗時，尤可加以注意。
3. 關於『注意集注程度』一項，可注意受試者於進行測驗時，能否潛心應付；集注某項工作時，是否易為其他刺激所吸引；主試講述指導語時，能否專心聆聽不稍旁顧；並從其他方面決定其集注程度之高下。在進行速視，號碼等測驗時，尤可加以注意。
4. 關於『反應靈敏程度』一項，可注意受試者作答時，是否敏捷巧捷；執行各種命令時，是否早現呆滯笨拙之現象；並從其他方面決定其靈敏程度之高下。在進行集注，路線等測驗時，尤可加以注意。
5. 關於『動作正確程度』一項，可注意受試者反應之動作，是否靈動自如，稍無錯誤；兩手同時運用時，能否完善合作；表現之姿勢，是否正確美觀；並從其他方面決定其正確程度之高下。在進行路線，集注等測驗時，尤可加以注意。
6. 關於『指導了解程度』一項，主試可注意受試者對於指導語辭能否完全明瞭；了解是否迅速；並從其他方面決定其了解程度之高下。在進行報告，路線等測驗時，尤可加以注意。
7. 每項特性分為『最劣』，『劣』，『中』，『優』，『最優』五等，觀察之後，即可評定其應列之等級。關於等級之評定及記載等，詳列於第36頁『行為記錄一評級部分』。

三、開始測驗

在一切準備就緒後，主試可向受試者說：『現在我要你做幾件很有趣而且很容易的工作。在做的時候，你應當依照我的話，儘量做得好而且做得越快越好。』

3 『現在你先把姓名告訴我。』主試即將受試者之姓名寫於答表對面第一行。受試者如為男性，主試並於第二行「男」字周圍畫一圓，如為女性，即在「女」字周圍畫一圓。

主試繼續說：『現在把你的普通年齡，生日和出生的地方告訴我。』主試分別填寫於第三，第四及第五行內。

主試繼續說：『現在你再把在小學，初中或高中畢業時的年齡告訴我。』主試依照填寫於第六行內，並於第七行內填明舉行測驗之日期。第八行內註明主試自己之姓名。

第九行係由主試記錄受試者於測驗進行中所發生之特殊情形，以作記分之參考。主試將答案表封面各項填寫完畢後，可按第八節「測驗實施」規定之程序，進行測驗。

三 遠視測驗 --

[本測驗為詳式第一種測驗，格式不必應用。]

1. 測驗材料：

速視片 1 記錄表(附印於答案表第2頁) 腕停表 1 鉛筆

2. 測驗手續：

(一)速視片計有甲、乙、丙、丁、戊五類。每一受試者每次僅須應用一類。五類輪流換用。材料類別應於記錄表上註明。

(二)主試準備就緒後，可以開始進行。其程序如下：

(1)主試用左手握腕停表，用右手之食指與中指夾持速視片於受試者面前桌上。速視片之背面向上，不使見及片上內容。於是向受試者說：『現在我要給你看這張卡片，這張卡片的背面，有幾個不同的圖形。我說注意的時候，你就必須十分注意的看這裏。』(用左手指示放置速視片之地位。)(註)於是我就把這張卡片翻過來給你看，但我給你看的時間非常短。(特別着重)

所以你要特別注意，你要把卡片上所有的圖形仔細看清，而且完全記住，看了以後，就要把所看到的照樣默畫出來，要畫得和你所看到的完全一樣，有問題沒有？』主試等候發問。受試者如不明瞭，可由牆上列指選擇說明一次。

(2)在受試者已表示完全明瞭後。即可按動腕停表。至秒針轉至第四秒時，即喊『注意』。至秒針轉至第五秒時，右手即將材料之正面於原地位上迅速翻出，而雙目仍應注視於錶面。見畢一秒鐘後，即待秒針轉至第六秒時，即將材料之正面翻下，裝於腕停表，而令受試者於答案表上速視測驗之記錄表內默畫。

(三)材料於呈現之前，應絕對不為受試者見及。

(四)材料呈現之時間僅有一秒鐘，務須出材料之動靜，務須迅速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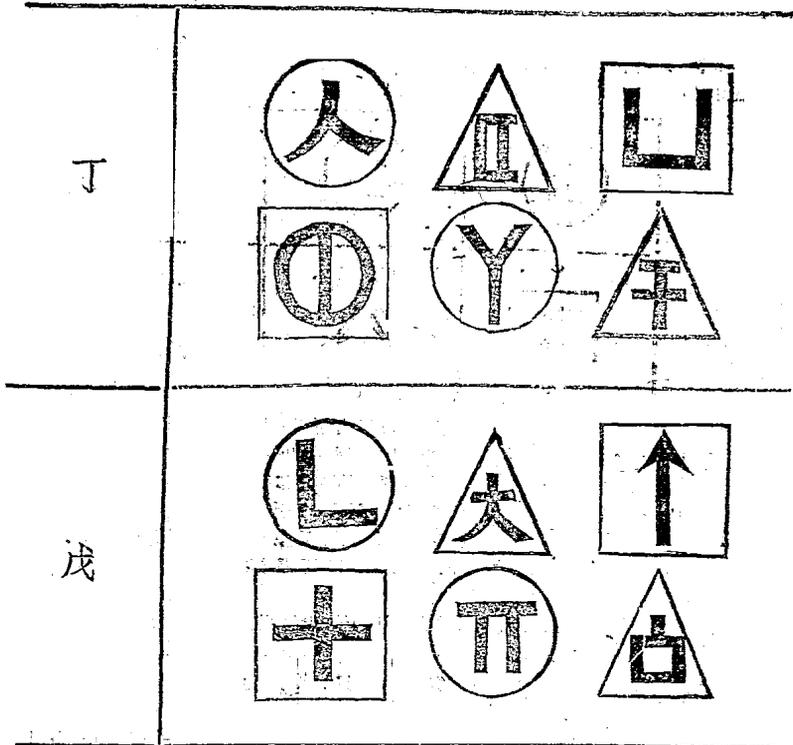
(五)翻動材料時必須保持於原地位上，以使受試者之注意中心可固定不移。而圖形內容，亦能清晰察見。

(六)受試者默畫時，如以圖形內容未能完全記憶，而要求再行呈現一次，或詢問所給者是否正確時，主試可說：『你自己仔細想一想吧！』不應再行呈現或表示正確。

3. 正確答案：

[註] (一)中之乙字係指示主試者應做之動作，測驗時俱須按照進行，不容有誤。

| 類 別 | 圖 | 形 |
|-----|---|---|
| 甲 | | |
| 乙 | | |
| 丙 | | |



4. 記分方法：

- (一) 每個圖形應依其外線形式〔即指圖形外線之形式，如口△○而言。〕及內部形象〔即指圖形外線以內之形象，如△圖內之卍形。〕分別考慮給分。
- (二) 如圖形之內部形象及外線形式完全正確者，每個可給三分。
- (三) 如圖形之內部形象默畫正確，而其外線形式錯誤者，每個可給二分。
- (四) 如圖形僅有正確之內部形象，而未將外線繪出，或雖繪出而不完全者，每個可給一分。
- (五) 如圖形之內部形象默畫錯誤，則不論其有無外線均不給分。
- (六) 如圖形僅畫外線，而未將內部形象繪出，即不給分。
- (七) 各個圖形之外線形式或內部形象，均須與正確答案所列者完全相同方為正確。稍不相同，即為錯誤，例如卍不能繪成十或卅，个不能繪成↓，⊙不能繪成⊕，外形△不能繪成▽。
- (八) 某類視片之答案中，如繪有其他類視片上所包涵之圖形，應作錯誤計。
- (九) 在答案中，某一圖形如重複繪有數個，應將得分數多之一個，計入總分之內。其得分數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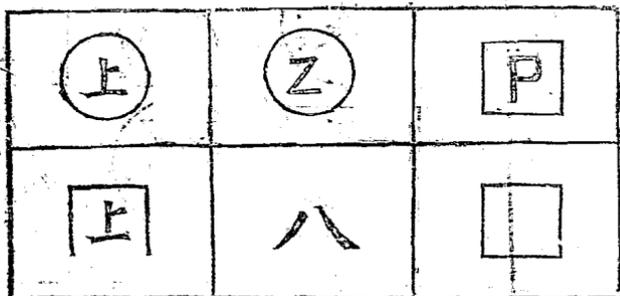
第 三 卷

，即不計算，亦不扣分。

(十) 本測驗之總分即為各個圖形所得分數之和。

(十一) 本測驗之最高分數為十八分。

5. 記分詳例：



上列圖形，係受試者應用兩類材料之測驗結果。其中①之內部形象與外觀形式完全正確，可給三分。②之內部形象正確，而其外觀形式錯誤，可給二分。③之內部形象係乙類材料所包圍之圖形，應作錯誤，圖形之內部形象既因錯誤，即不給分。④之內部形象正確，外線點繪出而不完全，亦可給予一分；但此圖形與③係重複繪製，而③圖形可得三分，故應將④計入總分，④不再給分，亦不扣分。⑤係正確之內部形象，但未繪有外線，故可給予一分。⑥僅有外線，而未繪有內部形象繪出，故不給分。全部總分應為六分。

6. 成績等級：

(一) 本測驗之成績等級，分為「最劣」、「劣」、「中」、「優」、「最優」五級。各級之分數範圍如下：

| 成績等級 | 最劣 | 劣 | 中 | 優 | 最優 |
|------|------|-------|-------|-------|-------|
| 分數範圍 | 3 以下 | 4 — 5 | 6 — 7 | 8 — 9 | 10 以上 |

(二) 記分完畢後即可根據受試者所得之總分，於上表中查出其應列之成績等級。例如上列受試者應用兩類材料得6分，則應列入中等。又如另一受試者應用乙類材料，得9分，則應列入優等。餘可類推。

(三) 此項成績等級，係根據優良交通警士之成績製成。在明受試者之成績後，即可知其與優良交通警士在本測驗上之差異程度。

(四) 如欲測定同一等級中各受試者之能力程度，則應比較其總分。總分愈多，即程度愈高。

四 號碼測驗

[本測驗採詳式二種測驗，簡式第一種測驗。]

1. 測驗材料：

號碼單、記錄表〔附印於答案表第2頁〕、圖樣表

2. 測驗手續：

(一) 本測驗號碼單印有甲、乙、丙、丁、戊五類。每一受試者每次僅須取用一種。五類號碼更換用材料預別，應於記錄表上註明。

(二) 主試準備就緒後，可以開始進行。其順序如下：

(1) 主試向受試者說：『我要給你看一張表。表上有幾個汽車號碼。我給你看過一些時候以後。就要你把它們默寫出來。上面的五個號碼和中國字都要寫出來。而且必須寫得對。現在你看吧!』
主試呈現號碼單同時將表暫停。

(2) 主試呈示號碼單一分鐘後即取去之，於是將答案表上號碼測驗之記錄表，向受試者說：『現在你在這裏把你所看到的號碼和中國字都默寫出來吧!』
於是令受試者於記錄表上默寫。

(三) 答個號碼前之「國」字受試者可省略寫。

(四) 受試者默寫時，對於各個號碼之先後次序，可不注意。

3. 正確答案：

| 號碼單甲 | 號碼單乙 | 號碼單丙 | 號碼單丁 | 號碼單戊 |
|----------|----------|----------|----------|----------|
| 國 8536 大 | 國 7425 江 | 國 4172 山 | 國 3962 西 | 國 9426 平 |
| 國 1964 北 | 國 1862 京 | 國 8625 吳 | 國 8159 巴 | 國 5712 川 |
| 國 2158 宣 | 國 8951 丹 | 國 9317 南 | 國 7396 永 | 國 4836 安 |
| 國 9413 吉 | 國 2716 合 | 國 3864 台 | 國 4725 上 | 國 8253 如 |

記分方法：

- (一) 默寫正確之號碼，每個可得一分。
- (二) 默寫正確之文字〔指號碼後之文字〕每個可得一分。
- (三) 默寫正確之號碼及文字，而其配合又與正確答案所列者相同，則每對再行加給二分。
- (四) 將所得分數相加，即為本測驗之總分。
- (五) 本測驗之最高分數為十六分。

5. 記分舉例：

| |
|----------|
| 國 8536 大 |
| 國 1862 宜 |
| 國 1964 吉 |
| 國 9143 南 |

左列記錄係受試者應用甲類材料之測驗結果。其中8536.1964.兩牌號碼，及『大』『宜』『吉』三個文字，寫得正確，每個可得一分，計五分。8536與『大』之配合，亦為正確，應加給二分，故共得七分。

○此類之記錄

非。考號

牌號

！即考科

6. 成績等級：

本測驗之成績等級，分為『最劣』『劣』『中』『優』及『最優』五級。各級之分數範圍如下：

| 成績等級 | 最劣 | 劣 | 中 | 優 | 最優 |
|------|-----|-----|-----|-------|------|
| 分數範圍 | 3以上 | 4—6 | 7—9 | 10—12 | 13以上 |

- (二) 記分完畢後，即可根據受試者所得之總分，於上表中查出其應列之成績等級。例如上列受試者，應用甲類材料，得7分，則應列入中等。又如另一受試者用丙類材料，僅得2分，則應列入最劣等，餘可類推。
- (三) 此項成績等級，係根據優良交通騎士之成績製成。查明受試者之等級後，即可知其與優良交通騎士在本測驗上之差異程度。
- (四) 如欲確定同一等級中受試者之能力程度，則應比較其總分。總分愈多，則程度愈高。

五 報告測驗

[本測驗為詳式第三種測驗，簡式第二種測驗。]

1. 測驗材料：

事實記錄（附印於本指導錄第28頁） 記錄表（附印於答案表第2頁） 鉛筆

2. 測驗手續：

(一) 本測驗之事實記錄計有甲、乙、丙、丁、戊五類。每一受試者每次須應用一類。五類輪流應用。材料類別，應於記錄表上註明。

(二) 主試準備就緒後，可以開始進行。其順序如下：

(1) 主試向受試者說：『我現在要讀給你聽一件意外事件的記錄。那件記錄，我祇讀兩遍。你必須仔細地聽。聽完後，就要把它講給我聽。現在你聽吧！』

(2) 主試接讀記錄一遍。讀完後，繼續向受試者說：『現在注意聽我讀第二遍。』

(3) 主試將記錄再讀一遍。讀完後，繼續說：『現在你照我所讀的全部講給我聽吧！』於是令受試者講述，而由主試者予以記錄。

(三) 主試朗讀記錄時，發音必須清楚，速度亦須適中。

(四) 在主試讀完兩遍後，受試者如要求重讀，主試可說：『你再想一想吧。你一定可以記得的。』不應再讀，或給予其他暗示。

(五) 當受試者講述時，主試應將其所述答案語原辭，全部記錄於答案表上報告測驗之記錄表內，且不得稍加增損。

3. 正確答案：

每類事實記錄，包含要點二十四項，如下：

(一) 甲類：(1) 昨晚 (2) 九點鐘 (3) 和平橋邊 (4) 土牆下 (5) 一個屍首 (6) 像一個商人 (7) 頭部 (8) 中了一顆子彈 (9) 兩腿之間 (10) 一支手鎗 (11) 像是自殺的 (12) 並沒有名片 (13) 一封信 (14) 一山兄 (15) 永遠分別了 (16) 大生寫 (17) 有一張發票 (18) 天美商店 (19) 六月 (20) 十九日 (21) 白布 (22) 八匹 (23) 洋一百二十元 (24) 南江公司

(二) 乙類：(1) 前晚 (2) 六點鐘 (3) 勝利街 (4) 車站旁 (5) 一個屍首 (6) 像一個學生 (7) 胸部 (8) 中了一刀 (9) 手臂下面 (10) 一柄小刀 (11) 像是被人謀殺的 (12) 並沒有錢財 (13) 一張信紙 (14) 女光兄 (15) 請來一談 (16) 仁仙藥房 (17) 一張發票 (18) 西光華店 (19) 四月 (20) 十二日 (21) 鉛筆 (22) 四包 (23) 洋二百十元 (24) 大昌公司

(三) 丙類：(1) 昨夜 (2) 七點鐘 (3) 民國路 (4) 菜園內 (5) 一個屍首 (6) 像一個工人 (7) 腹部 (8) 流着血 (9) 右手旁邊 (10)

第三卷

一把剗刀 (11) 像是自殺的 (12) 並沒有財物 (13) 一封信 (14) 浴川岸
(15) 望即刻回家 (16) 德領寫 (17) 一張發票 (18) 完領紗液 (19) 二月
(20) 十四日 (21) 棉紗 (22) 九包 (23) 洋四百八十元 (24) 天織公
司

(四) 丁類: (1) 今晨 (2) 八點鐘 (3) 中央路 (4) 右橋旁 (5) 一個
屍首 (6) 像一個軍官 (7) 臉部 (8) 現着黑色 (9) 左手 (10) 一
個小瓶 (11) 像是服毒而死的 (12) 並沒有名片 (13) 一封信 (14) 元益克
(15) 我決定離開了 (16) 西山寫 (17) 一張發票 (18) 義奉紙號 (19)
五月 (20) 十八日 (21) 白紙 (22) 八捆 (23) 三百六十元 (24) 普亞
公司

戊類: (1) 前晚 (2) 十一點鐘 (3) 民族者 (4) 擊地上 (5) 一
個屍首 (6) 像一個農人 (7) 頭部 (8) 一道傷痕 (9) 背部下面
(10) 一根鐵棍 (11) 像是被人打死死的 (12) 並沒有領錢 (13) 一封信紙
(14) 永吉坊 (15) 貨物已整理到 (16) 全民銀號 (17) 一張發票 (18) 德
成鐵廠 (19) 五月 (20) 十三日 (21) 碎鐵 (22) 六担 (23) 洋七百八
十元 (24) 元方公司

4. 記分方法:

(一) 受試者若講出正確之要點一項，即可給予一分。

(二) 受試者若講出各要點之次序，如前後顛倒，仍可給分。但如因更變次序，而致使內容發
生錯誤，即不給分。例如甲類記錄中，發出發票者為天美布店，如誤為浙江公司發出，
即作錯誤。

(三) 受試者所講出之要點，如與正確答案所列者並不完全相符，則評定時可以依照下表確
定其正確。凡與表中『似非而非』之項目相同或類似者，均屬正確應予分數。與『似
是而非』之項目相同或相類者，則屬錯誤，不應給分。惟下表僅列甲類材料，其餘各類
材料，可以比照確定之。

| (原) | (點) | 似 非 而 是 | 似 (是) 而 (非) |
|-------|-------|------------------------|----------------|
| (1) 昨 | 晚 | 昨天下午 | 下午，昨天，晚上 |
| (2) 九 | 點鐘 | 九時，九點鐘左右 | 九點鐘後，九點半鐘 |
| (3) 和 | 平橋邊 | 和平橋，和平橋下， 和平橋上，和平橋底 | 橋邊，和平橋(橋頭上) |
| (4) 土 | 橋下 | 橋下，橋下，土橋邊 | 土橋上，土橋下 |
| (5) 一 | 個屍首 | 有一死屍，死了一人 | |
| (6) 像 | 一個農人 | 是一個農人 | |
| (7) 頭 | 部 | 頭上 | 頭頂上 |
| (8) 中 | 有一顆子彈 | 中彈一枚，有一顆子彈 中了子彈 | 受傷，胸上中彈，中了兩顆子彈 |

| | | |
|------------|-------------------|---------------------|
| (9) 兩腿之間 | 跨脚，兩脚之間 | 跨袋袋，脚腿，身旁，腿旁 |
| (10) 一支手槍 | 一支槍，一支左槍 | 兩支槍，一支長槍 |
| (11) 他是自殺的 | 想必自殺的，顯係自殺，有一自殺的人 | 一人殺死了 |
| (12) 並沒有名片 | 未見名片，沒有搜到名片 | 查出名片，並無惡毒打號 |
| (13) 一封信 | 一張信紙，一張條子 | 來封信，一張片子 |
| (14) 一山兄 | 一山驢，一山哥，益山兄，一山 | 兄長，木山兄，一山兄 |
| (15) 永遠分別了 | 永別了，永遠離開了 | 分別很久了 |
| (16) 大生寫 | 大生，大生寫下，大生翻船 | 任其寫，火金 |
| (17) 有一張發票 | 有一發單，一張單據 | 沒有發票，一張憑證 |
| (18) 天美布店 | 天美公司，天美信託，天美 | 南洋公司，天美布店，天祥布店，正天布店 |
| (19) 六月 | 國曆六月 | 七月 |
| (20) 十九日 | 十九，十九號 | 十八日，二十九日 |
| (21) 白布 | 白洋布，布 | 綢布 |
| (22) 八匹 | | 八匹，八段，八丈，九匹 |
| (23) 洋120元 | 國幣120元，120元 | 125元 |
| (24) 南江公司 | 南江 | 南洋公司，江附公司，天美布店 |

(四) 本測驗之總分即為所得分數之總和。

(五) 本測驗之最高分數為二十四分。

6. 記分舉例：

某試者答題情形如下：

第(9)題答：在兩腿之間發見死屍一名，好像商人模樣，頭部中了子彈一枚，像自殺的，顯係有手槍與身上有天美布店發一張發票，上面寫着布八匹，洋1200元正。

第(10)題答：兩支手槍。

下列記錄係受試者應用甲類材料之測驗結果。其中加有橫線者，為該受試者之要點；計十一項，即得十一分。

6. 成績等級：

(一) 本測驗之成績等級，分為「最劣」、「劣」、「中」、「優」及「最優」五級。各級之分數範圍如下：

| 成績等級 | 最劣 | 劣 | 中 | 優 | 最優 |
|------|------|------|-------|-------|-------|
| 分數範圍 | 7 以下 | 8—11 | 12—13 | 14—16 | 17 以上 |

第三卷

(二) 記分完畢後，即可根據受試者所得之總分，於上表中查出其應列之成績等級。例如上列受試者應用甲類材料得11分，則檢表應列入中等。又如另一受試者應用丁類材料，得19分，則應列入最優等。餘可類推。

(三) 此項成績等級，係根據優良交通騎士之成績製成。查明受試者之等級後，即可知其與優良交通騎士在本測驗上之差異程度。

(四) 如欲確定同一等級中各受試者之能力程度，則應比較其總分。總分愈多，則程度愈高。

[附] 五類事實記錄如下：

甲類：『昨晚九點鐘，和平橋的土牆下，發現一個屍首，外表很像一個商人，他的頭部中了一顆子彈，在他的兩腿之間，有一枝手鎗，從各方面看來，那個人像是自殺的，他的身上並沒有名片，不過袋裏有一封信，上面寫着：「一山兄，我和你永遠分別了，大注寫。」此外還有一張發票，是天美布店在六月十九日發出的，上面寫明：「送上白布八匹，共計洋一百二十元正，此致南江公司。」』

乙類：『前晚六點鐘，勝利街的車站旁邊，發現一個屍首，外表很像一個學生，他的胸部中了一刀，在他的手臂下面，有一柄小刀，從各方面看來，那個人像是被人謀殺的，他的身上並沒有錢財，不過袋裏有一張信紙，上面寫着：「文光兄，請來一談，仁先鞠躬。」此外還有一張發票，是西光筆店在四月十二日發出的，上面寫明：「送上鉛筆四包，共計洋二百十元正，此致大昌公司。」』

丙類：『昨晨七點鐘，民國路的公園內，發現一個屍首，外表很像一個工人，他的腹部流着血，在他的右手旁邊，有一把剃刀，從各方面看來，那個人像是自殺的，他的身上並沒有財物，不過袋裏有一封信，上面寫着：「洛川兄，望即刻回家，德恒寫。」此外還有一張發票，是元順紗廠在二月十四日發出的，上面寫着：「送上棉紗九包，共計洋四百八十元正，此致天祿公司。」』

丁類：『今晨八點鐘，中央路的石橋旁，發現一個屍首，外表很像一個軍官，他的臉部現着黑色，在他的左手旁邊，有一個小瓶，從各方面看來，那個人像是服毒而死的，他的身上並沒有名片，不過袋裏有一封信，上面寫着：「元益兄，我決定離開了，蜀山寫。」此外還有一張發票，是義泰紙號，在五月十八日發出的，上面寫明：「送上白紙八捆，共計洋三百六十元正，此致普亞公司。」』

戊類：『前夜十一點鐘，民族路的草地上，發現一個屍首，外表很像一個農人，他的頭部有一道傷痕，他的背部下面，有一根鐵棍，從各方面看來，那個人像是被人打死的，他的身上並沒有銀錢，不過袋裏有一張信紙，上面寫着：「永吉兄，貨物已經運到，金民鞠躬。」此外，還有一張發票，是德成織廠在七月十三日發出的，上面寫明：「送上碎織六担，共計洋七百八十元正，此致元方公司。」』

六 路線測驗

[本測驗為詳式第四種測驗，簡式第三種測驗。]

1. 測驗材料：

路線圖甲與乙〔附印於答案表第3頁〕，記錄表〔附印於答案表第3頁〕，聽停表 鉛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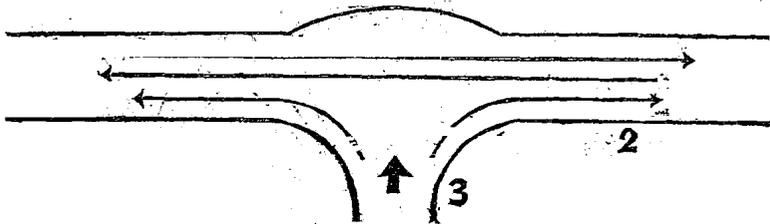
2. 測驗手續：

(一) 路線圖甲係備示範之用。路線圖乙係備正試之用。路線圖乙計有1、2、3、4、5、6等六條通路。每次測驗前，應由主試將其中二條通路，加蓋各一個，使一條成為向外之單行道，一條成為向內之單行道。由於兩條單行道地位之不同，路線圖乙乃可成爲甲、乙、丙、丁、戊五類材料。每一受試者，每次僅須應用一類。五類材料採用。材料類別，應在記錄表上註明。各類材料之單行道地位如下：

| 道路地位 單行道別 | | 材料類別 | | | | |
|--------------|---|------|---|---|---|---|
| |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 向 | 內 | 1 | 2 | 3 | 4 | 5 |
| 向 | 外 | 4 | 5 | 6 | 1 | 2 |

(二) 主試準備就緒後，可以開始進行。其順序如下：

- (1) 主試呈現路線圖甲，向受試者說：『這是一張交通路線圖。圖中有1、2、3等三條路，其中1、2兩條路，可以來往對行，第3條路卻祇能依着圖中箭頭，向一個方向行走。〔指示〕：現在要在這圖上，把可能行走的路線，用鉛筆畫出來。畫的時候，要從一條路畫起；畫到另一條路，而不能仍舊同原路。路線畫出來以後；還要用箭頭表明它的方向。現在你先看我畫吧。』主試開始繪製路線以示範。路線圖甲可繪之路線，計有四條，如下圖：



(2) 主試繪完後，向受試者說：『你懂了沒有？』等候受試者回答。

(3) 在受試者表示完全明瞭後，主試可先將路線圖乙之單向路線，按照前表給明，於是平置受試者面前，繼而說：『現在我還要給你看一張交通路線圖。這圖中共有六條路。』〔指示〕其中兩條，祇能依着圖中的箭頭向一個方向進行。〔指示。〕其他各路，却都可來往對行。現在要你在這圖上，把所有可能行走的路線，全部用鉛筆畫出來。畫的時候，要從一條路起，畫到另一條路，而不能仍舊回到原路。路線畫出來以後，還要用箭頭表明路線的方向。現在你畫！』於是令受試者繪製。在受試者開始繪製時，主試按動秒表。

(4) 在受試者繪製完畢後，即將所費時間，記於記錄表『時間』項內。

(三) 此項工作，如滿十分鐘而猶未完成，主試應令停止。其成績即依已作成之各線計算。『時間』項內即註明『10分』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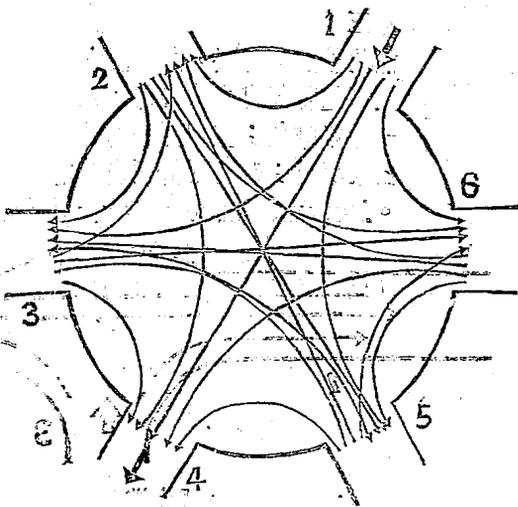
(四) 當測驗進行時，受試者如詢問單向道之功用，主試應作簡短之說明。

(五) 受試者繪製時，如未將路線之箭頭畫出，主試可以指出，並且說：『注意！要用箭頭表明路線的方向。』受試者如不更改，應任其進行，而不必再加提示。

(六) 受試者如在同一條路線之兩端各給一箭頭，主試可以指出，而且說：『每條路線應該用一條線表明。一條線不能用以表明兩條路線，所以不能在兩端都畫上箭頭。』受試者如仍不更正，則仍其進行，而不必再加提示。

(七) 受試者所畫路線，如未從一條路之路口畫起，或未畫至另一條路之路口，主試可以指出，並且說：『注意！畫的時候要從一條路畫起，畫到第二條路。』受試者如不更正，則可任其進行，而不必加以提示。

(八) 受試者所作之路線，如有仍回原路者，主試應任其進行而不必加以提示。



〔正確答案圖〕

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

正離答案：

- (一) 最完全之正確答案，應有二十一條路線。茲將最完全之甲項正確答案繪列於第三十頁之右下角。其他各類材料，可以由此類推；
- (二) 關於各類材料最完全之正確答案，其二十一條路線，應有如下之分配：

| 材料類別 開始道路 | 甲 | | 乙 | | 丙 | | 丁 | | 戊 | |
|--------------|--------------------------------------|----|--------------------------------------|----|--------------------------------------|----|--------------------------------------|----|-------------------------------|----|
| | 單向道 發出路線數 | 起訖 | 單向道 發出路線數 | 起訖 | 單向道 發出路線數 | 起訖 | 單向道 發出路線數 | 起訖 | 單向道 發出路線數 | 起訖 |
| 1 | 內 1→2 1→3 1→4 1→5 1→6 | | 內 1→3 1→4 1→5 1→6 | | 內 1→2 1→4 1→5 1→6 | | 外 1→2 1→3 1→4 1→6 | | 內 1→2 1→3 1→4 1→6 | |
| 2 | 內 2→3 2→4 2→5 2→6 | | 內 2→1 2→3 2→4 2→5 2→6 | | 內 2→1 2→4 2→5 2→6 | | 外 2→1 2→3 2→5 2→6 | | 內 2→1 2→3 2→5 2→6 | |
| 3 | 內 3→2 3→4 3→5 3→6 | | 內 3→1 3→4 3→5 3→6 | | 內 3→1 3→2 3→4 3→5 3→6 | | 外 3→1 3→2 3→5 3→6 | | 內 3→1 3→2 3→4 3→6 | |
| 4 | 外 4→1 4→3 4→5 4→6 | | 內 4→1 4→3 4→5 4→6 | | 內 4→1 4→2 4→3 4→5 4→6 | | 外 4→1 4→2 4→3 4→5 4→6 | | 內 4→1 4→2 4→3 4→6 | |
| 5 | 內 5→2 5→3 5→4 5→6 | | 內 5→1 5→2 5→4 5→6 | | 內 5→1 5→2 5→4 5→6 | | 外 5→1 5→2 5→3 5→6 | | 內 5→1 5→2 5→3 5→6 | |
| 6 | 內 6→2 6→3 6→4 6→5 | | 內 6→1 6→3 6→4 6→5 | | 內 6→1 6→2 6→3 6→5 | | 外 6→1 6→2 6→3 6→5 | | 內 6→1 6→2 6→3 6→5 | |

4. 記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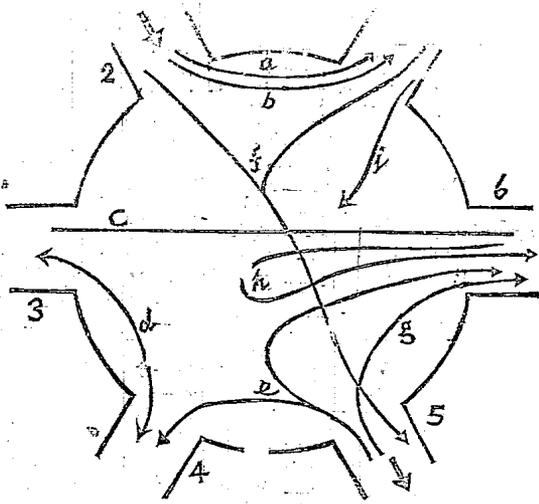
- (一) 路線圖甲為示範部分，不給分。
- (二) 受試者在開始十分鐘後所作之路線，概不給分。
- (三) 受試者所作之路線，每有一條與正確答案可列者相符，即可給予一分。
- (四) 兩條道路間如重複繪有數條路線，可認其中正確之一條路線，給予一分，其餘路線，不再給分。
- (五) 答案中如有未繪節頭之路線，則其所連接之兩條道路，均須非單向道，方可視為一條正確路線，而考慮給分，否則即不給分。

第 三 年 [卷]

- (六) 答案中如有兩端均繪有箭頭之路線，其所連接之兩條道路，均須非單向道，方可視為一條正確路線，而考慮給分，否則即不給分。
- (七) 答案中從某條道路開始之路線，如仍繪回該道路者，即不給分。
- (八) 答案中所繪路線，如不將將起訖兩點，完全示明者，即不給分。
- (九) 答案中所繪路線，如從一條道路之出口繪起，但至中途分成數條路線，分至數條道路；或從數條道路繪起之數條路線，繪至中途，合成一條路線，而終止於一條道路之路口，均不給分。
- (十) 本測驗之總分即為所得分數之和。
- (十一) 本測驗之最高分數為二十一分。

記分舉例

上列範例係受試者應用乙類材料之測驗結果。所需時間共 4 分 32 秒。圖中通路 2 條向內單向道。通路 5 條向外單向道。圖中路線 a, b 均自道 2 至 1；繪製重複，可認路線 a 給以一分；路線 b 不再給分。路線 c 兩端均無箭頭，路線 d 兩端均有箭頭，但 c, d 所連接之道路，均非單向道，故可各給一分。路線 e 自道端分至道路 4, 6；路線 f 分從道路 1, 2 繪起而後合成。此二條路線均屬錯誤。路線 g 自向外之單向道 5 繪起，與正確答案不符。路線 h 自道端 6 繪起，仍繪回原路。路線 i 之終點未確切表明，亦皆錯誤。路線 e, f, g, h, i 皆不給分，故總分應為 3 分。成績等級：



時間 = 4 分 32 秒

(一) 本測驗之成績等級
 (二) 總分為『最劣』

『劣』、『中』、『優』及『最優』五級。各級之分數範圍如下：

| 成績等級 | 最劣 | 劣 | 中 | 優 | 最優 |
|------|------|------|-------|-------|-------|
| 分數範圍 | 8 以下 | 9—11 | 12—14 | 15—17 | 18 以上 |

- (二) 在記分完畢後，即可根據受試者所得之總分，於上表中查出其應列之成績等級，例如上列受試者應用乙類材料得 3 分，則該表應列入最劣等。又如另一受試者應用戊類材料得 17 分，則應列入優等。餘可類推。
- (三) 此項成績等級，係根據優良交通醫士之成績製成。查明受試者之等級後，即可知其與優良交通醫士在本測驗上之差異程度。
- (四) 如欲確定同一等級中各受試者之能力程度，則應比較其總分，總分愈多，則程度愈高。

七 集注測驗

【本測驗係譯式第五種測驗，簡式第四種測驗】

1. 測驗材料：

短線表 分心字表 算線表（附印於答案表第4頁） 記錄表（附印於答案表第4頁） 鬧鐘
鉛筆

2. 測驗手續：

(一) 短線表計有甲、乙、丙、丁、戊五類。每一受試者，每次僅須應用一類。五類應分別用。材料類別，應於記錄表上註明。

(二) 主試準備就緒後，可以開始進行。其程序如下：

(1) 主試將短線表平置受試者面前正中，並將鬧鐘及算線表放在旁，於是向受試者說：『現在你看這張表〔指短線表〕表上有許多短線，它們是差排列的。我要你把表上短線的數目，全部數出來，看表上二十行內共有多少條短線。但數的時候，祇能用眼睛看着，不能用手或鉛筆指着數。在你數的時候，我同時還要讀給你聽許多個「人」字和許多「入」字，當你聽到我說一個「人」字，就在這邊的小方格裏畫一條橫線。〔主試用鉛筆在記錄表上邊之小方格內畫一橫線以示範。〕當你聽到我說一個「入」字，就在這裏的小方格內畫一條直線。〔主試用鉛筆在記錄表右邊之小方格內畫一「入」字以示範。〕注意，你要畫得清楚，更要畫得對。每個小方格畫一條線。但同時你應當十分專心對數大表內的短線，要一條一條清楚地數，不能只用眼睛一看，就說大約多少條，也不能只數一行，就估計全體大約有多少條，因為假如這樣計算，你的成績就全壞了。你數的時候，數得越快越好，把大表上的短線全部數完了，就即刻告訴我二十行短線共有多少條。你全部懂了沒有？〔主試發問。受試者如有疑問，應即再加以說明。待全部問清楚，應說：〕現在你從這裏數起吧！』主試當指示短線表上第一行開始數之處，同時左手擺動停表，右手執筆，並將分心字表平置面前，但不得令受試者見及。待受試者開始計數時即停擺停表。

(2) 在受試者開始計數後，主試應即計時數秒表。待秒表轉至第5秒鐘時，即將分心字表上第一個分心字讀出。此後每隔5秒鐘，將表上至分心字前邊之一行，在鬧鐘指示上將短線表數完時而止。主試者讀分心字完時，應即將短線表之分心字邊，作一劃線，即運筆去，以免混淆或錯誤。

(3) 在受試者表示已將短線表上之短線全部數完時，主試即將秒表停止，並將時間化為秒數，

記入記錄表『時間』項『秒數』格內。

(4)主試應同時令受試者說出所數得之短線數，記入記錄表『短線』項『報告數』格內。

(三)受試者如逾十分鐘仍未將短線表數完，應即令其停止進行。記錄表『時間』項『秒數』格即填『60』字樣。並令受試者記出停止時所已數得之短線數，填入記錄表『短線』項『報告數』格內。

(四)在測驗完畢後，主試應將受試者讀出之『人』『八』兩種分心字數，分別記入記錄表『人字』及『八字』項之『原數』格內。主試應將所讀出之兩種分心字數，檢查分心字表『人原數』及『八原數』二格，即可得知。例如主試讀至第三十一個分心字時，受試者表示已將短線表數完，則檢查分心字表中與第31個分心字平列一行之數字，『人原數』格為15，『八原數』格為16。此即表示所讀之三十一個分心字中，有15個『人』字和16個『八』字。餘可類推。

(五)在測驗完畢後，主試應將短線表上實際所算之短線數，記入記錄表『短線』項『原數』格內。

(六)在測驗完畢後，主試應即計算受試者於短線表左邊小方格內所畫之橫線數，〔其中誤畫之直線或其他記號，均不應計算在內。〕填入記錄表『人字』項『畫線數』格內；並計算畫線表右邊小方格內所畫之直線數，〔其中誤畫之橫線或其他記號，均不應計算在內。〕填入記錄表『八字』項『畫線數』格內。

3. 正確答案：

五類短線表實際所算之短線數如下：

| 類 別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
| 短 線 數 | 520 | 522 | 524 | 521 | 523 |

4. 記分方法：

(一)本測驗之分數，根據(1)人字分數，(2)八字分數，(3)短線分數，(4)時間分數等四項決定之。

(二)人字分數之計算方法，即將記錄表『人字』項『畫線數』與其『原數』相較。其差數即填入『人字』項『差數』格內。此項差數只記數量，不必表明其較原數為多或為少。換言之，即不計其為正或為負。此項差數應乘以 $1/2$ 。得數即為人字分數，應即填於『人字』項『人字分數』格內。

(三)八字分數之計算方法，即將記錄表『八字』項之『畫線數』與其『原數』相較。其差數即填入『八字』項『差數』格內。此項差數亦只記數量，不必表明其較原數為多或為少。換言之，即不計其為正或為負。此項差數應乘以 $1/2$ 。得數即為八字分數，應即填於『八字』項『八字分數』格內。

(四)短線分數之計算方法，即將記錄表『短線』項之『報告數』與其『原數』相較。其差數，即填入『短線』項『差數』格內。此項差數，亦只記數量，不必表明其較原數為多或為少。換言之，即不計其為正或為負。此項差數，即為短線分數。應即轉錄於『短線』項『短線分數』格內。

(五)時間分數之計算，應先將受試者計算短線表所費之時間，化成秒數，然後乘以 $1/3$ 。得數

即寫時間分數，應即填於『時間』項『時間分數』格內。

(六)人字，八字，短線及時間四項分數全部確定後，應即相加，求得總分，即為本測驗之總分。

5. 記分舉例：

| | | | | |
|-----|----------------|--------------|-------------|-----------------------------------|
| 人 字 | 〔畫線數〕 4 1 | 〔原 數〕 4 | 〔差 數〕 0 | 〔人字分數〕 $\times 1/2 = 0$ 分 |
| 八 字 | 〔畫線數〕 4 6 | 〔原 數〕 4 7 | 〔差 數〕 1 | 〔八字分數〕 $\times 1/2 = .5$ 分 |
| 短 線 | 〔報告數〕 555 | 〔原 數〕 521 | 〔差 數〕 34 | 〔短線分數〕 $= 34$ 分 |
| 時 間 | 〔秒 數〕 4 4 3 | | | 〔時間分數〕 $\times 1/3 = 147.67$ 分 |

所得總分 = 〔人字分數〕 + 〔八字分數〕 + 〔短線分數〕 + 〔時間分數〕 = 182.17分。

上列記錄，係受試者應用了類材料之測驗結果。關於成績之計算如下：(一)受試者於開始後7分23秒時，表示已將短線表全部計數完畢。該項時間化作秒數後，應為443秒，乘以1/3後，得時間分數147.67分。(二)受試者當時報告在短線表上共數得短線555條，而按之實際，表上實有短線521條，故差數為34條，即短線分數為34分。(三)又當受試者表示計數完畢時，主試已讀過分心字88個，其中人字計4個，而受試者在畫線表左邊次數格內，亦畫4條橫線，故差數為0，乘以1/2後，得人字分數0分。(四)主試讀過之88個分心字中，計讀過八字37個，而受試者於畫線表右邊次數格內所畫之直線，僅40條，故差數為1，乘以1/2後得八字分數.5分。(五)於是將上列四項分數相加共得182.17分，即為所得總分。

6. 成績等級：

(一)本測驗之成績等級分為『最劣』『劣』『中』『優』及『最優』五級。各級之分數範圍如下：

| 成 績 等 級 | 最 劣 | 劣 | 中 | 優 | 最 優 |
|---------|--------|---------|---------|--------|--------|
| 分 數 範 圍 | 335 以上 | 334—233 | 232—131 | 130—29 | 2 8 以下 |

(二)記分完畢後，即可根據受試者所得之總分，於上表中查出其應列之成績等級。例如上列受試者，應用了類材料，得182.17分，則檢表應列入中等。如另一受試者，應用丙類材料，得472.53分，則應列入最劣等。餘同類推。

(三)此項成績表，係根據優良交通警士之成績製成。查明受試者之等級後，即可用其與優良交通警士在本測驗上之差異程度。

(四)如欲確定同一等級中各受試者之能力程度，則應比較其總分，總分愈少，則程度愈高。

八 行為記錄——評級部分

1. 記錄材料：

記錄表〔附印於答案表第4頁〕 鉛筆

2. 記錄手續：

(一) 在每一受試者測驗完畢後，主試者應根據對於受試者『情緒穩定程度』、『注意集中程度』、『反應靈敏程度』、『動作正確程度』及『指導了解程度』各方面之觀察結果，分別評定其應列之等級。

(二) 每種特性分為『最劣』、『劣』、『中』、『優』及『最優』五級。主試者將各項特性應列之等級評定後，即可於記錄表各項適當之等級下，畫一✓以表示之。

(三) 各項特性之評定結果，不必拼成一個分數，且亦不必與其他測驗之成績合併計算，而應分別列冊最後採取之參考。

3. 記分舉例：

| 特 性 | 等 級 | | | | |
|-------------|-----|---|---|---|-----|
| | 最 劣 | 劣 | 中 | 優 | 最 優 |
| 情 緒 穩 定 程 度 | | ✓ | | | |
| 注 意 集 注 程 度 | | | | ✓ | |
| 反 應 靈 敏 程 度 | | | ✓ | | |
| 動 作 正 確 程 度 | ✓ | | | | |
| 指 導 了 解 程 度 | | | | | ✓ |

上列記錄係某受試者之記錄結果。該受試者於情緒方面，頗不穩定，應列劣等。注意方面，頗能集注，應列優等。反應方面，相當靈敏，可列中等。動作方面，極不正確，應列最劣等。而於指導方面，則極了解，應列最優等。主試者於各該項特性之相當等級下分別畫一✓以表示之，結果如上表所示。

第十節 結果總評

一、總分算法：

1. 全部測驗舉行完畢後，應將各測驗之成績，轉錄於答案表封面上成績記錄格之「測驗成績」項內。
2. 測驗用簡式，即轉錄於記錄格之簡式部分；用用詳式，即轉錄於記錄格之簡式部分。
3. 各測驗之成績，在轉錄之後，應即將各測驗之成績等級查錄於記錄格之「成績等級」項內，以便計算成績總分。
4. 計算之次序，或須遵照下列順序，應先將各測驗之成績等級，再按下列化爲等級分數：

| | | | | | |
|------|----|---|---|---|----|
| 成績等級 | 最劣 | 劣 | 中 | 優 | 最優 |
| 等級分數 | 5 | 4 | 3 | 2 | 1 |

5. 各測驗之等級分數，若查明可相加，所得總分者轉錄於記錄格「等級總分」項內。
6. 等級總分求得後，用用詳式，即以5除之；用用簡式，即以4除之。所得之商數即爲等級均數。
7. 均數如有小數，則滿.5可進作一分；不滿.5即不計入。此項商數應即填入記錄格「等級均數」項內。
8. 根據等級均數，即可依照下表查出受試者成績總分應列之等級：

| | | | | | |
|------|----|---|---|---|----|
| 等級均數 | 5 | 4 | 3 | 2 | 1 |
| 總分等級 | 最劣 | 劣 | 中 | 優 | 最優 |

9. 如欲確定總分列於同一等級者之優劣，則應比較其等級分數。總分愈大，則成績愈優。

二、求法舉例：

〔例一〕

| 測驗類別 | 測 驗 詳 式 | | 測 驗 簡 式 | | 結 果 | |
|------|---------|------|---------|------|------|------|
| | 測驗成績 | 成績等級 | 等級分數 | 測驗成績 | 成績等級 | 等級分數 |
| 速視測驗 | 6分 | 中 | 3 | — | — | — |
| 號碼測驗 | 11分 | 優 | 2 | 分 | | |
| 報告測驗 | 18分 | 最優 | 1 | 分 | | |
| 路圖測驗 | 15分 | 優 | 2 | 分 | | |
| 集計測驗 | 219分 | 中 | 3 | 分 | | |

| | | |
|------|--|---------------------------|
| 等級總分 | 11 | |
| 等級均數 | $\frac{\text{等級總分}}{5} = \frac{11}{5} = 2.2$ | $\frac{\text{等級總分}}{4} =$ |
| 成績總分 | 應列於 | 低 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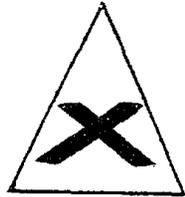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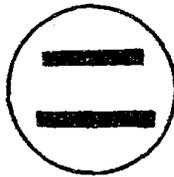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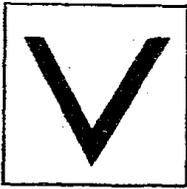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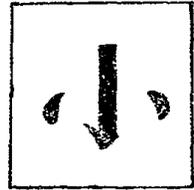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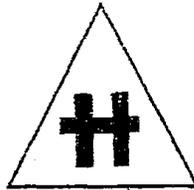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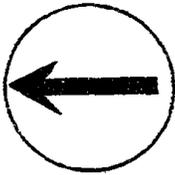
上列記錄係受試者應用詳式材料之測驗結果。根據各種測驗之成績，即可查出各該測驗之成績等級。在成績等級查明後，即可分別化成等級分數，並求得其總分爲11分。測驗時既用詳式，應以5除之。乃得等級均數2.2。其小數既不滿.5，應仍作2計。根據此項等級均數，即可查出其成績總分應列優等。
〔例二〕

| 測驗類別 | 測 驗 結 果 | | | | | |
|------|-------------------------|------|------|--|------|------|
| | 詳 式 | | | 簡 式 | | |
| | 測驗成績 | 成績等級 | 等級分數 | 測驗成績 | 成績等級 | 等級分數 |
| 遠視測驗 | 分 | | | — | — | — |
| 號碼測驗 | 分 | | | 3分 | 最劣 | 5 |
| 報告測驗 | 分 | | | 9分 | 劣 | 4 |
| 路線測驗 | 分 | | | 10分 | 劣 | 4 |
| 集注測驗 | 分 | | | 42.7分 | 最劣 | 5 |
| 等級總分 | | | | 18 | | |
| 等級均數 | $\frac{\text{等級總分}}{4}$ | | | $\frac{\text{等級總分}}{4} = \frac{18}{4} = 4.5$ | | |
| 成績總分 | 應列於 | 最劣 | | | | 等 |

上列記錄係受試者應用簡式材料之測驗結果。根據各種測驗之成績即可查明其成績等級及等級分數，並可求出其等級總分爲18。計算時既用簡式，故以4除之。商數爲4.5。其小數既滿.5，是以等級均數應進爲5。根據此項等級均數，即可確定其成績總分應列於最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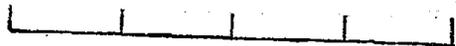
[速視片]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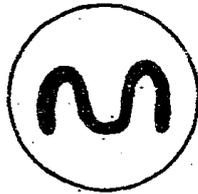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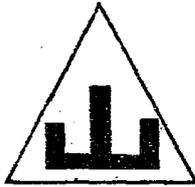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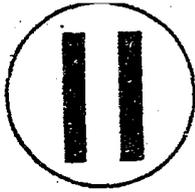
[請沿虛線裁開]

[卷二]



感視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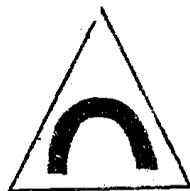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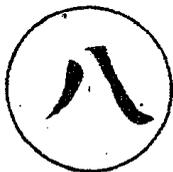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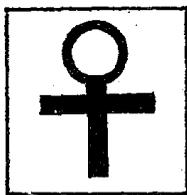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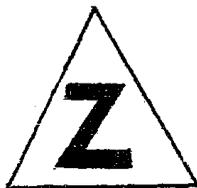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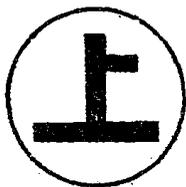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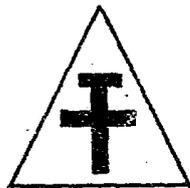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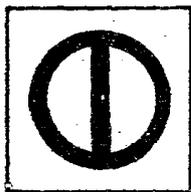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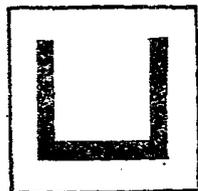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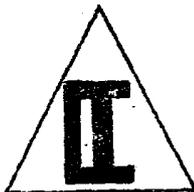
請治産線裁開

[速視法]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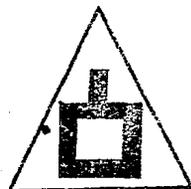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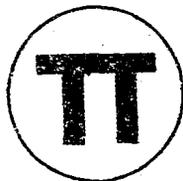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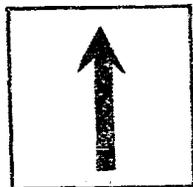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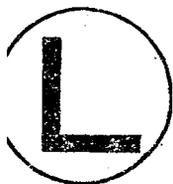


[請沿虛線裁開]



[速視片]

区



[請沿虛線裁開]

國 3962 西

國 8159 巴

國 7396 永[®]

國 4725 上

國

國 9426 平

國 5712 川

國 4836 安

國 8253 如

甲類

乙類

丙類

國 8536 大

國 1964 北

國 2158 宜

國 9413 吉

國 7425 江

國 1862 京

國 8951 丹

國 2716 合

國 4172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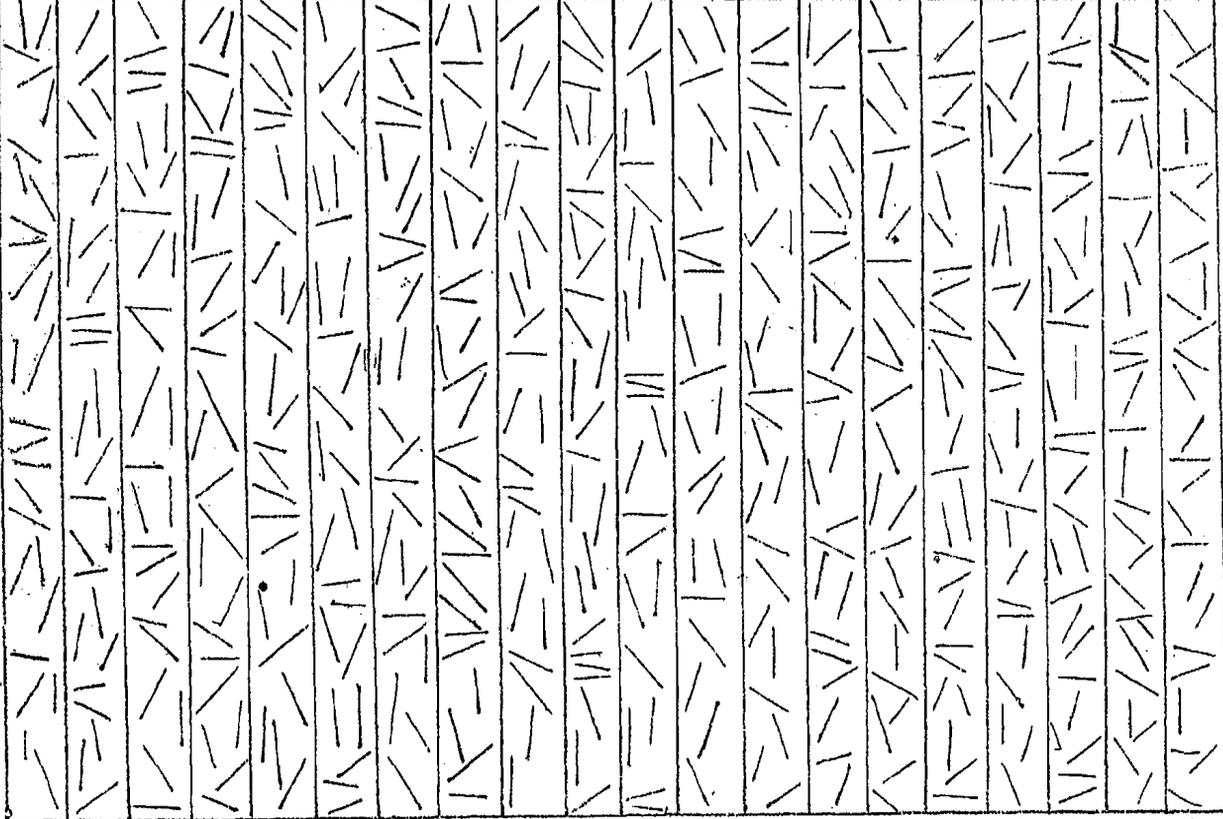
國 8625 吳

國 9317 南

國 3864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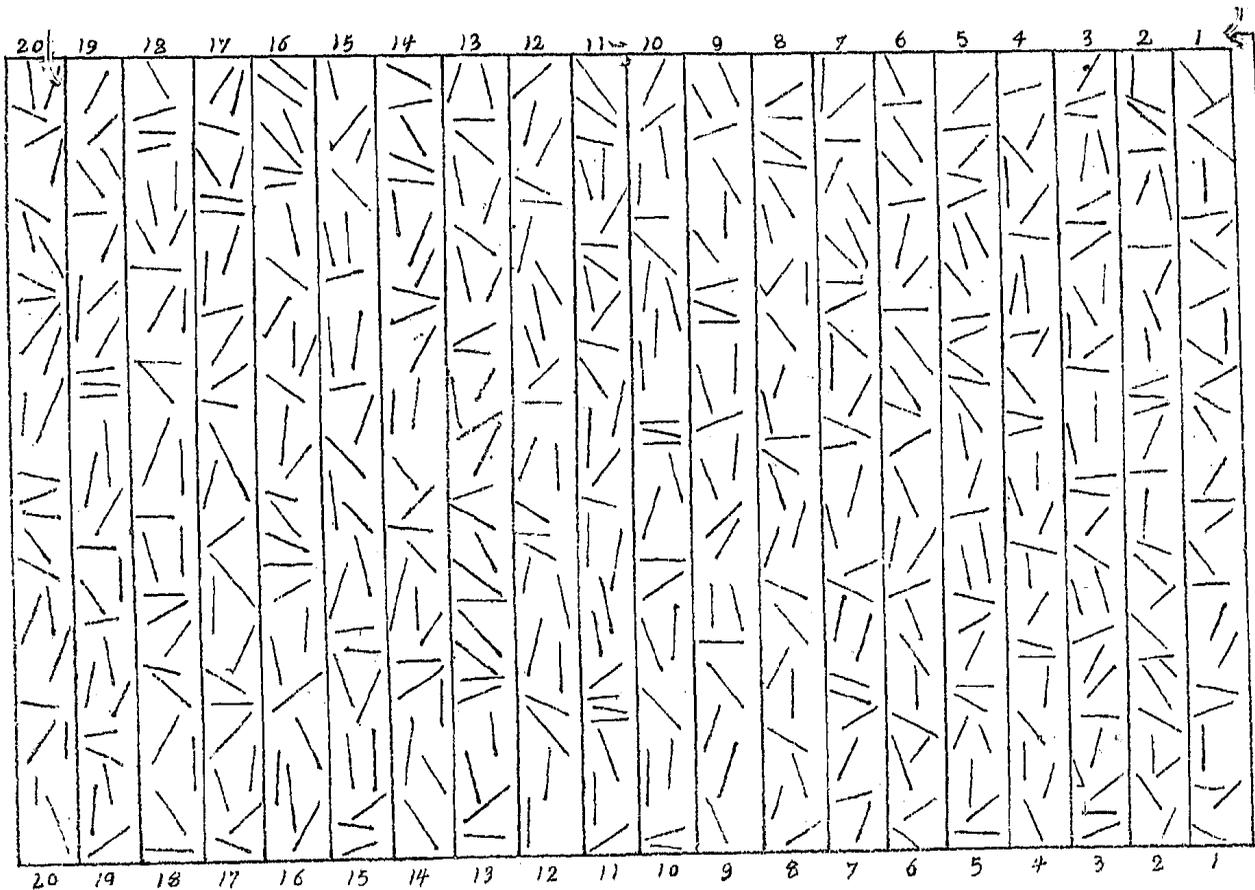
從這裡第一行數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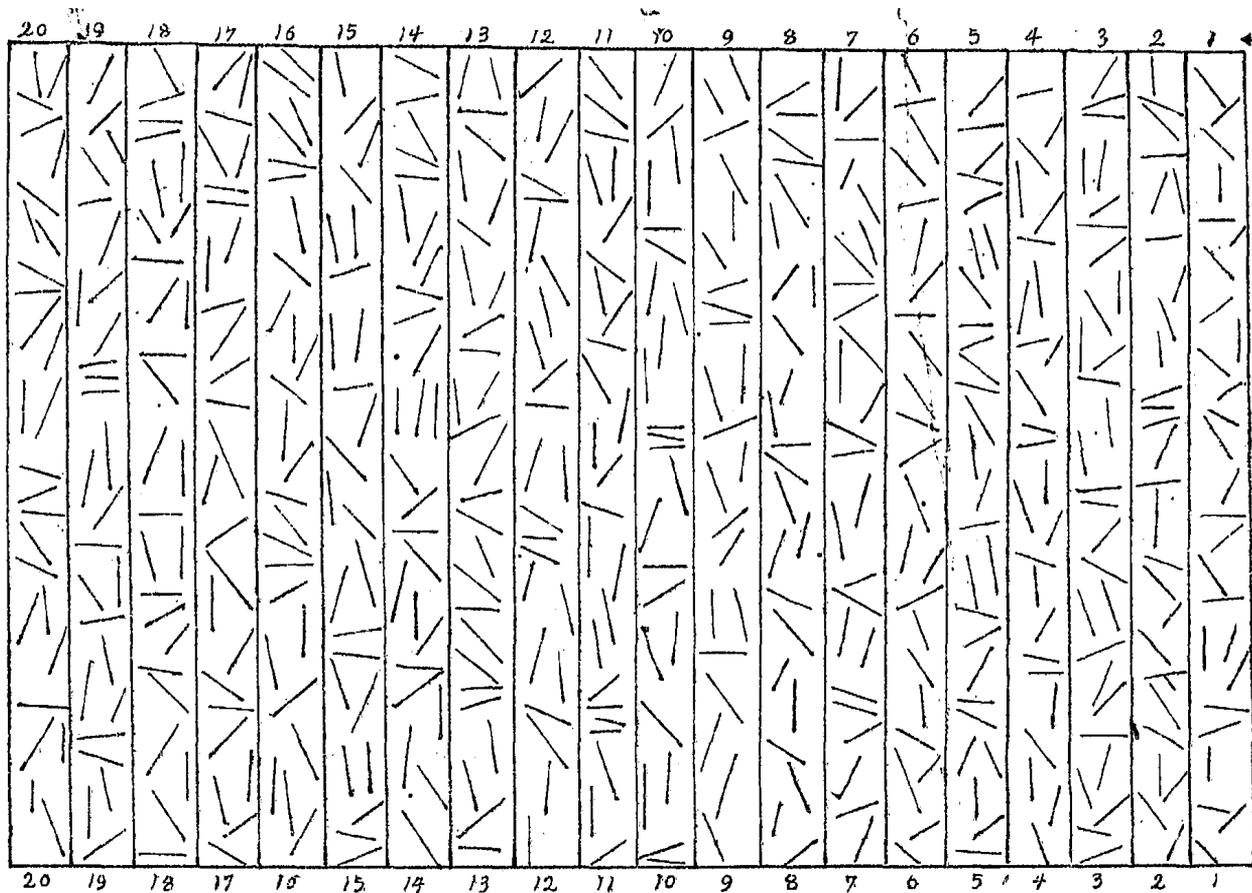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從這裡第一行數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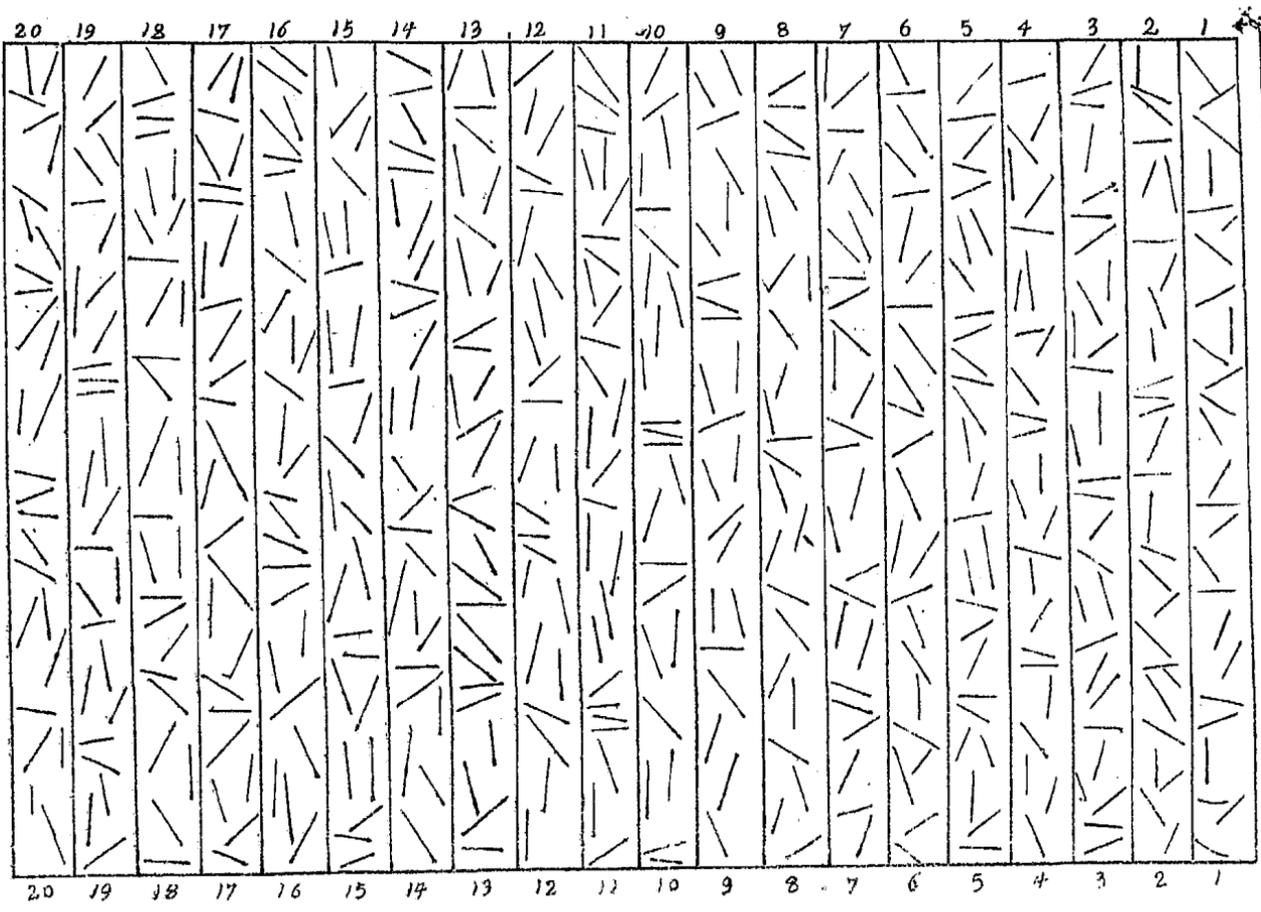


從這裡第一行數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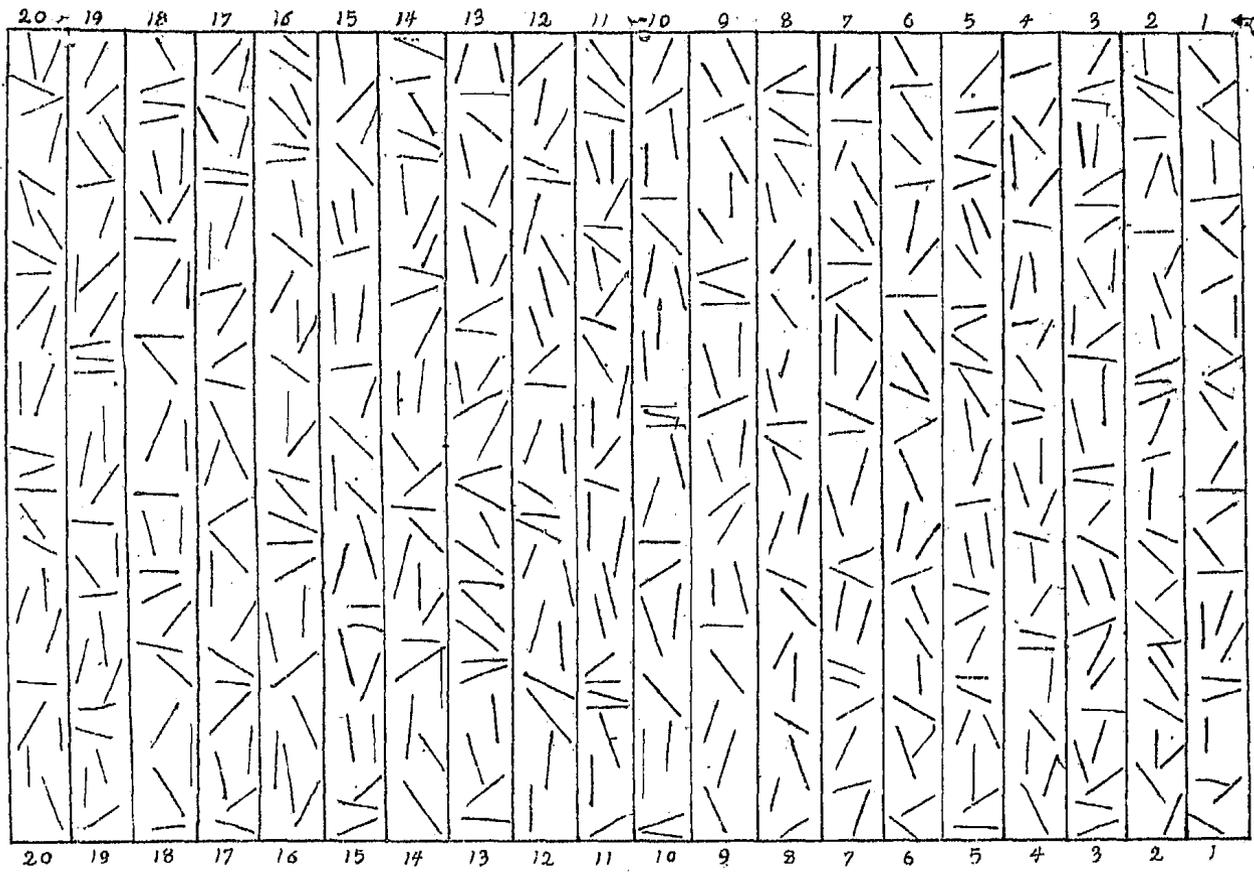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從這裡第一行數起



從這裡第一行數起



從這裡讀起

| 分心字 | 人原數 | 八原數 |
|-----|-----|-----|-----|-----|-----|-----|-----|-----|-----|-----|-----|-----|-----|-----|-----|-----|-----|-----|-----|-----|
| 八 | | 1 | 八 | 7 | 6 | 八 | 12 | 13 | 八 | 17 | 20 | 八 | 23 | 26 | 八 | 29 | 32 | 八 | 35 | 38 |
| 八 | 1 | 1 | 八 | 7 | 7 | 八 | 12 | 14 | 八 | 18 | 20 | 八 | 24 | 26 | 八 | 30 | 32 | 八 | 36 | 38 |
| 八 | 1 | 2 | 八 | 8 | 7 | 八 | 13 | 14 | 八 | 18 | 21 | 八 | 24 | 27 | 八 | 30 | 33 | 八 | 36 | 39 |
| 八 | 2 | 2 | 八 | 8 | 8 | 八 | 14 | 14 | 八 | 19 | 21 | 八 | 24 | 28 | 八 | 31 | 33 | 八 | 36 | 40 |
| 八 | 3 | 2 | 八 | 8 | 9 | 八 | 15 | 14 | 八 | 20 | 21 | 八 | 24 | 29 | 八 | 31 | 34 | 八 | 37 | 40 |
| 八 | 3 | 3 | 八 | 9 | 9 | 八 | 15 | 15 | 八 | 20 | 22 | 八 | 25 | 29 | 八 | 32 | 34 | 八 | 37 | 41 |
| 八 | 4 | 3 | 八 | 10 | 9 | 八 | 15 | 16 | 八 | 20 | 23 | 八 | 25 | 30 | 八 | 33 | 34 | 八 | 37 | 42 |
| 八 | 4 | 4 | 八 | 10 | 10 | 八 | 16 | 16 | 八 | 21 | 23 | 八 | 26 | 30 | 八 | 33 | 35 | 八 | 38 | 42 |
| 八 | 5 | 4 | 八 | 11 | 10 | 八 | 16 | 17 | 八 | 21 | 24 | 八 | 27 | 30 | 八 | 33 | 36 | 八 | 39 | 42 |
| 八 | 5 | 5 | 八 | 11 | 11 | 八 | 16 | 18 | 八 | 21 | 25 | 八 | 27 | 31 | 八 | 34 | 36 | 八 | 39 | 43 |
| 八 | 5 | 6 | 八 | 12 | 11 | 八 | 17 | 18 | 八 | 22 | 25 | 八 | 28 | 31 | 八 | 34 | 37 | 八 | 39 | 44 |
| 八 | 6 | 6 | 八 | 12 | 12 | 八 | 17 | 19 | 八 | 22 | 26 | 八 | 28 | 32 | 八 | 34 | 38 | 八 | 39 | 45 |

速視測驗

[施用簡式時，本測驗不必應用]

| | | |
|--|--|--|
| | | |
| | | |

測驗時係用 [] 類材料 所得總分 = 分

號碼測驗

| |
|---|
| 國 |
| 國 |
| 國 |
| 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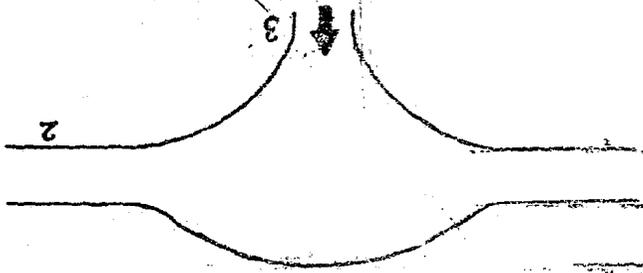
測驗時係用 [] 類材料 所得總分 = 分

報告測驗

主試記錄答案語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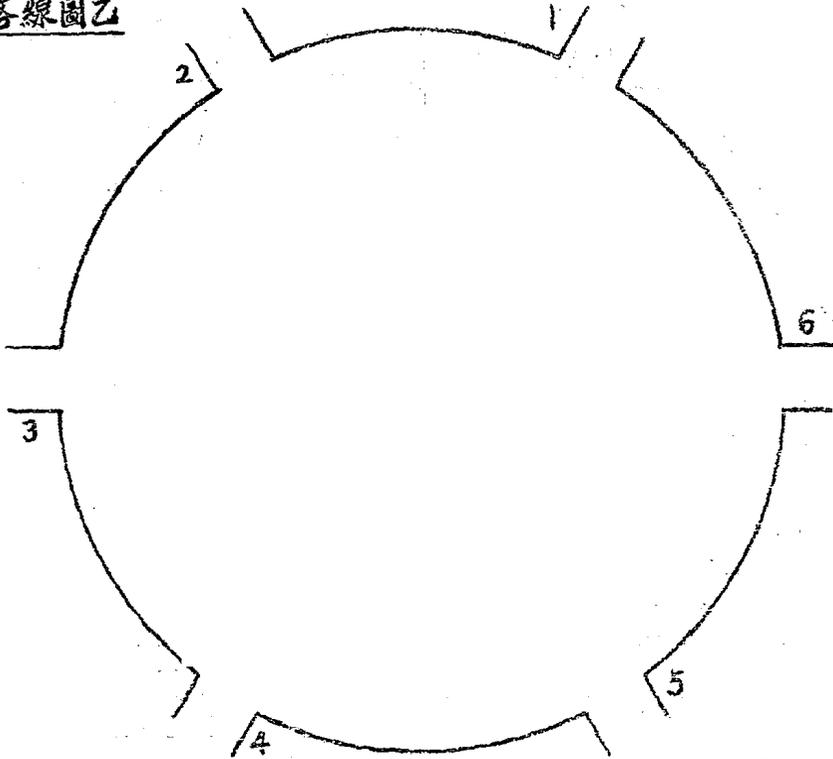
測驗時係用 [] 類材料 所得總分 = 分

路線測驗



由圖可知

路線圖乙



測驗時係用 [] 類材料
時間 = 分 - 秒

所得總分 = 分

